

# 107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績優選拔成果

【績優教育行政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反毒總動員

由校園推向社會

由國內推向國際

新竹動起來

No drugs all in one.

We can side by side.

From here to Taiwan.

HsinChu always the best one.

 新竹市政府 廣告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友善校園

No Bully & No Drugs



新竹市政府

# 自評表及目次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績優教育行政單位自評表】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      |     |           |         |         |
| 評選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聯絡處   |  |      |     |           |         |         |
| 主辦人員                                       | 王孜芬  |  | 協辦人員 | 張曜淩 |           | 協辦人員    | 張庭維     |
| 項目   | 評 分 標 準  |  |      | 配 分 | 無 個 案 配 分 | 得 分     | 目 次 (頁) |
| 1<br>計畫<br>25%                             | 1-1 能依縣市特性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計畫(每年滾動修正)，並依內容編列專款預算或申請經費補助。  |  |      | 8   | 9         | 8       | 1-2 頁   |
|  | 1-2 召開跨單位反毒會議律訂分工，並由適當層級人員主持。  |  |      | 5   | 6         | 5       | 3-4 頁   |
|  | 1-3 管制所轄學校完成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執行，有紀錄可查。  |  |      | 5   | 5         | 5       | 5 頁     |
|  | 1-4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策略二指導，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績效考核遴選指標參據或列為校務評鑑項目。  |  |      | 7   | 8         | 7       | 6 頁     |
| 2<br>教育<br>宣<br>導<br>40%                   | 2-1 辦理縣(市)級以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動態競賽、活動，每場 3 分。   |  |      | 9   | 9         | 9       | 7-9 頁   |
|  | 2-2 對學校業務承辦人(3 分)、認輔志工(3 分)、反毒師資人員(3 分)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   |  |      | 9   | 9         | 9       | 10-12 頁 |
|  | 2-3 能結合民間團體、各類媒體及其他單位資源，規劃符合各縣市特色之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課程、教材文宣(5 分)。  |  |      | 5   | 8         | 5       | 13 頁    |
|  | 2-4 針對轄屬學校辦理分齡補充教材相關推廣研習活動(6 分)。   |  |      | 6   | 8         | 6       | 14 頁    |
|  | 2-5 針對所轄學校結合家長會辦理反毒宣導(3 分)，能規劃創新作為(3 分)。   |  |      | 6   | 8         | 6       | 15 頁    |
|  | 2-6 建構並維護更新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宣導專區(網頁)，統整反毒資源。   |  |      | 5   | 5         | 5       | 16 頁    |
| 3<br>清<br>查<br>篩<br>檢<br>20%               | 3-1 管制所轄學校「特定人員」，對於特定人員「零」提列學校能有督核作為。  |  |      | 3   | 7         | 3       | 17-18 頁 |
|  | 3-2 督導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3 分)，並納編春暉志工協助所轄學校尿液篩檢送驗作業(2 分)。  |  |      | 5   | 5         | 3       | 19-20 頁 |
|  | 3-3 購置一般民眾版快速尿篩試劑並推廣宣導有紀錄可查。   |  |      | 3   | 5         | 3       | 21-22 頁 |
|  | 3-4 熱點巡邏建置滾動修正並提列縣市二級連繫會報研商之辦理情形。  |  |      | 5   | 8         | 5       | 23-24 頁 |
|  | 3-5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執行情形。  |  |      | 4   | 0         | 4       | 25 頁    |
| 4<br>春<br>暉<br>輔<br>導<br>15%               | 4-1 春暉小組輔導完成率 $\geq 80\%$ (8 分); $80\% >$ 完成率 $\geq 60\%$ (6 分); $60\% >$ 完成率 $\geq 40\%$ (4 分); $40\% >$ 完成率 $\geq 30\%$ (3 分); 完成率 $< 30\%$ (2 分)。                             |  |      | 8   | 0         | 8       | 26 頁    |
|  | 4-2 將未完成春暉小組輔導之轉銜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相關單位)進行追蹤輔導，或以密件函文提供情資予檢警單位者，每位 1 分。(倘應轉銜個案低於 3 位且轉銜比率達 100%，本項以 3 分列計)  |  |      | 3   | 0         | 3       | 27 頁    |
|  | 4-3 春暉志工入校關懷春暉小組個案，並有紀錄可查，每位 1 分。  |  |      | 2   | 0         | 2       | 28 頁    |
|  | 4-4 協助嚴重個案轉介醫療戒治或心理諮商服務，並有紀錄可查，每位 1 分。   |  |      | 2   | 0         | 2       | 29 頁    |
| 額<br>外<br>加<br>分                           | 5-1 辦理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及其他創新活動。  |  |      | 10  | 10        | 10      | 30-34 頁 |
| 5-2 承辦或協辦教育部或國教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                |  |  | 10   | 10  | 10        | 35-37 頁 |         |
| 合計   |  |  |      | 110 | 110       | 108     |         |
| 備<br>註                                     | 1. 春暉小組輔導完成率=輔導完成人數/(藥物濫用人數-輔導期間畢業人數-仍在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人數-尚在輔導階段人數)<br>2. 成績須達 85 (含) 分以上，始能列為表揚之候選對象。<br>3. 佐證資料須包含日期、名稱、內容、活動效益並檢附相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期限，未在期限內資料不予列計。 |  |      |     |           |         |         |





# 1-1 依縣市特性訂定相關計畫，並編列或申請經費

| 日期     | 計畫名稱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1月 | 107年新竹市<br>防制學生藥物<br>濫用實施計畫 | 1. 根據教育部及國教署實施計畫，另分析本市102至106年藥物濫用學生情形及縣市特性，訂定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依內容編列專款預算或申請經費補助。<br>2. 重點放在運用及開發補充教材、小班式入班宣導。 | 1. 106年12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60186708號函轉知所屬中小學校，並副知國教署備查<br>2. 市府自編反毒經費計42萬4千元。<br>3. 申請國教署106-107年「結合家長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共50萬元。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  |  |
|--|--|
| <p>編 號：106/040511<br/>保存年限：05年</p> <p>發 於 教育處<br/>日期：106年12月19日</p> <p>主旨：檢陳106年12月19日修訂「新竹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請核示。</p> <p>說明：旨揭計畫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8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71214號函「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辦理。</p> <p>擬辦：奉核後，函知各校依區域特性，訂定學校執行計畫，並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第三層執行<br/>承辦單位：執行<br/>代為<br/>執行</p> <p>如<br/>林智堅</p> | <p>新竹市政府 函</p> <p>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br/>承辦人：王致芬<br/>電話：03-5257550<br/>傳真：03-5237325<br/>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p> <p>受文者：本府教育處<br/>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br/>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86708號<br/>類別：普通件<br/>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br/>附件：1061220-新竹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新竹市政府教育處)</p> <p>主旨：檢送「新竹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1份，請查照。</p> <p>說明：<br/>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8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71214號函「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辦理。<br/>二、請各校依據學校區域特性及學生、家庭概況分析，訂定各校執行計畫，並編列預算或申請專案性補助。<br/>三、各校計畫請於107年2月1日(星期四)前，以公文函報本府備查。</p> <p>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br/>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p> <p>市長林智堅</p> <p>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p> |
|--|--|

照片簡介:106年12月19日頒定「107年新竹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照片簡介:106年12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60186708號函轉知所屬學校及國教署備查。

發 於 教育處  
日期：107年1月5日

主旨：為讓毒品遠離校園，透過擬真毒品加強宣導成效，擬購置仿新興毒品教輔具47份，所需經費計9萬4,000元，請核示。

說明：  
一、107年國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106年12月7日第3579次會議通過，其中於反毒策略部分，將「人民對政府反毒作為滿意度」列為關鍵指標，請各教育單位針對校園毒品防制作為之行銷，採全面性與持續性方式進行，尤請針對家長加強宣導學校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之實際作為，以及藥物濫用議題融入課程。  
二、新興毒品仿真教輔具有K他命、搖頭丸、神仙水，還有咖啡包、果凍、跳跳糖等，還有被摻入K他命的仿真「彩虹菸」等，讓仿真新興毒品做為學校宣導防制的態樣。  
三、仿真毒品組教具1組為4款，單價2,000元(如後估價單)，本案教具將發放至本市市立高中、國中及小學共46校，每校各1組，另1組存放於本府教育處作為宣導用，總共47組。  
四、所需經費總計9萬4,000元(47組\*2000元)，擬由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子目代碼L02461)項下支應。

擬辦：奉核後，請廠商進行製作事宜。

會辦單位：主計處  
第二層執行：承辦單位：執行  
代為  
執行

有關政策文宣請注意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如  
林智堅

發 於 教育處  
日期：107年2月27日

主旨：印製行政院毒品零容忍LOGO及「拒絕毒品進入校園」二類海報，所需經費4萬元，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3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90366A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擬印製旨揭海報共100份(單價約400元)，提供學校、補習班及家長民間團體於相關活動與公開場所張貼宣導使用。  
三、所需經費4萬元整，擬由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行政管理及推廣—學務管理業務—服務費用—印刷及裝訂費項下支應。

擬辦：奉核後，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主計處  
第二層執行：承辦單位：執行  
代為  
執行

有關政策文宣請注意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如  
林智堅

照片簡介:自編新興毒品擬真教輔具專案經費。

照片簡介:自編毒品零容忍宣導海報專案經費。



執行照片及說明

簽於教育處 日期: 106年12月13日
主旨: 為宣導本市寒暑假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相關活動、友善校園...
說明: 一、為推動友善校園環境, 加強反毒、反黑、反霸凌等議題之宣導...
二、宣導品需求及辦理活動項目、場次一覽表(如附件一)
三、宣導品需求及辦理活動項目、場次一覽表(如附件二)說明如下:
(一)友善校園行李箱吊牌2000份(含設計及印刷單價約35元), 共計70,000元。
(二)校外聯巡滑風墊500份(含印刷單價約20元), 共計10,000元。
四、宣導品所需費用新台幣8萬元整, 擬由107年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市政府教育處-51-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服務費用-24印刷裝訂及廣告費-246業務宣導費。(子目代碼L02461)
擬辦: 奉核後, 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簽於教育處 日期: 106年12月27日
主旨: 為強化校外聯巡功能及校園安全機制, 擬購置及製印校外聯巡巡查背心(含圖樣設計費), 所需經費計6萬元, 請核示。
說明: 一、為加強校園周邊內外學生安全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 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风险場所、活動, 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 擬購置及設計各校學務人員(每校2件) 查訪校園內外周邊網咖等易滋事地點所用之巡查背心(含圖樣設計費)。
二、所需經費總計約6萬元(含發印單價600元\*100件), 擬由107年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46業務宣導費項下支處(L02461)。
擬辦: 奉核後, 辦理後續背心購置及製印事宜。

照片簡介: 自編反毒宣導品專案經費。

照片簡介: 自編校外聯巡熱點查察背心專案經費。

新竹市校外會一百零七年工作計畫經費明細表
經費來源: 教育部、市政府
辦理時間: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活動計畫名稱: 新竹市學生校外會一百零七年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表頭: 經費來源, 類別,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合計, 說明
表身: 人事費(包括臨時人員薪津、臨時人員勞務費、臨時人員旅費、臨時人員勞務費、臨時人員勞務費)、業務費(包括郵費、電話費、業務分攤費、辦公(事務)用紙、小計、總計)
製表人: 陳國朝(核平) 單位主管: 陸登英(克瑛) 機關長官: 林智堅(智堅)

簽於教育處 日期: 106年10月27日
主旨: 委託建華國中辦理本市106學年度「新校園運動-青春無毒」校園巡迴演說計畫(子計畫3-1舞劇巡迴)案, 核定經費新台幣10萬元整(第一期: 7,000元、第二期: 22,000元), 請核示。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26日臺教國署字第1060104420號函核定及106年10月24日新竹市第9屆市長第137次市務會議通過在案(附件二)。
二、旨揭計畫分別補助二單位辦理, 子計畫3-1舞劇巡迴案委託建華國中辦理、子計畫3-2研習宣導案委託新竹市家長聯合會辦理。
三、子計畫3-1舞劇巡迴案詳如附件計畫及經費申請經費請撥結報表(附件一)。
四、本案經費於以下科目支處:
(一)本案子計畫3-1舞劇巡迴經費核定總金額為10萬元整, 經費分二期撥付, 106年補助第1期經費7萬8,000元, 107年補助第2期經費2萬2,000元。
(二)第1期經費7萬8,000元撥充「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務管理業務-723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項下支處(子目代碼: 106064)。
(三)第2期經費2萬2,000元, 擬由107年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處。
擬辦: 奉核後, 檢選經費申請經費請撥結報表, 辦理第1期經費全額預借撥付事宜。

照片簡介: 由市款補助校外會反毒專案經費。

照片簡介: 申請國教署106-107年舞劇巡演計畫。

簽於教育處 日期: 107年3月9日
主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市辦理「結合家長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空導」新竹市106學年度「新校園運動-青春無毒」校園巡迴演說計畫, 新台幣6萬9,000元整, 請核示。
說明: 一、本案業經該署106年9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04420號函核定在案(附件一), 第二期經費依據107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04442號函辦理(附件二)。
二、本案共有二項子計畫, 說明如下:
(一)由建華國中執行新竹市106學年度「新校園運動-青春無毒」校園巡迴演說計畫-學校巡迴演說(子計畫3), 第二期經費計2萬2,000元(經費表如附件三)。
(二)委託新竹市家長聯合會辦理新竹市106學年度「新校園運動-青春無毒」校園巡迴演說計畫-研習宣導活動(子計畫3), 經費計4萬7,000元(經費表如附件三-2)。
(三)旨揭計畫經費撥補分配表如附件四。
三、上開計畫總經費6萬9,000元, 擬由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行政管理及推廣-學務管理業務-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撥還、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協)助政府機關(構)項下支處(子目代碼L17118)。其中補助經費2萬2,000元, 子計畫4個經費尚無法擬訂, 為免影響上開計畫執行時效, 擬另案撥辦。
擬辦: 奉核後, 檢選經費申請表辦理後續經費全額預借撥付事宜。

簽於教育處 日期: 107年3月20日
主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市辦理「結合家長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空導」新竹市106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桌遊教材研發暨反毒守門員種子師培培訓計畫案, 新台幣21萬4,640元整, 請核示。
說明: 一、本案業經該署106年9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04420號函核定在案(附件一), 第二期經費依據107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04442號函辦理(附件二)。
二、本案為子計畫4(附件三)案由本市三民國中協助辦理, 所需經費為21萬4,640元(中央補助款19萬5,000元、市府自籌配合款1萬9,640元)(經費表如附件四)。
三、旨揭計畫經費撥補分配表如附件五。
四、所需經費21萬4,640元, 擬由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行政管理及推廣-學務管理業務-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撥還、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協)助政府機關(構)項下支處(子目代碼L17118)。
擬辦: 奉核後, 檢選經費申請表辦理後續經費全額預借撥付事宜。

照片簡介: 申請國教署三區研習宣導計畫。

照片簡介: 申請國教署反毒桌遊研發及師培計畫。





## 1-2 召開跨單位反毒會議律訂分工，並由適當層級人員主持

| 日期                            | 會議名稱                    | 場次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3/14、4/3、4/12、8/15、9/25、10/30 | 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小組(委員)會議 | 6  | 本府 95 年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採任務編組設有：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綜合規劃組及轉介服務組，分由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兼辦，分別負責預防宣導、保護扶助、轉介服務及綜合規劃等工作，104 年增設毒品查緝組，由警察局兼辦，負責毒品查緝工作。 | 研訂本市高關懷及藥物濫用青少年防制網絡架構，另為便利網絡單位及學校知悉轉介方式以增進輔導、戒治的資源運用，提供各單位防制網絡資源及轉介一覽表供運用。     |
| 每月乙次                          | 治安會報                    | 12 | 每月召開治安會議，由副市長主持，針對本市治安(含毒品)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與專案報告。   | 每月對本市藥物濫用防制執行成效進行檢視，並專案報告本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列管機制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成果。                          |
| 3/23、6/27、10/3、11/15          | 警政與教育單位二級聯繫會議、年終工作檢討會   | 4  | 1. 建立轄內青少年施用毒品熱點巡邏網分工。<br>2. 春暉個案勾稽與中斷轉介後續輔導情形追蹤。   | 1. 建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毒品施用熱點巡邏網涵蓋率 98.18%。(12/28 更新達 100%)<br>2. 確認個案於轉介後，均由後端單位接續與穩定服務。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 新竹市 107 年度召開跨單位反毒會議時程表 |                             |       |  | 新竹市政府 函  |   |
|------------------------|-----------------------------|-------|--|--|---|
| 日期                     | 會議名稱                        | 主持人   | 參與網絡單位   | 受文者  | 主旨  |
| 3月14日                  | 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小組第1次聯繫會議    | 衛生局局長 | 衛生局、教育處、警察局、社會處、勞工處、民政處、產發處、城銷處、校外會、各區區公所            | 本府教育處  | 檢送本府「107年度第1次毒品危害防制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
| 4月3日                   | 107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中央聯合視導考評書面審查會議 | 衛生局局長 | 警察局、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br>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1070061119號<br>速別：普通件<br>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br>附件：如主旨   | 說明：依據本府107年3月20日府授衛心字第10700431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 4月12日                  | 新竹市政府107年度第1次毒品危害防制委員會會議    | 副市長   | 衛生局、教育處、警察局、社會處、勞工處、民政處、產發處、城銷處、校外會、各區區公所、地檢署、新竹就業中心 | 正本：黃委員志忠、楊委員清媚、李委員芳齡、魏委員幸雯、黃委員錦源、陳委員耀南、吳委員甲天、張委員力可、顏委員聖章、何委員美珠、陳委員玉秋、吳委員冕廷、毒委員偉瑾、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本府民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城市行銷處、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新竹就業中心、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 副本：副市長室、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 8月15日                  | 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小組第2次聯繫會議    | 衛生局局長 | 衛生局、教育處、警察局、社會處、勞工處、民政處、產發處、城銷處、校外會、各區區公所            |  |   |
| 9月25日                  | 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保護扶助組工作聯繫會議    | 社會處專員 | 新竹地方法院、社會處、勞工處、校外會、教育處、少輔會、衛生局、社服中心                  |  |   |
| 10月30日                 | 新竹市政府107年度第1次毒品危害防制委員會會議    | 副市長   | 衛生局、教育處、警察局、社會處、勞工處、民政處、產發處、城銷處、校外會、各區區公所、地檢署、新竹就業中心 |  |   |
| 每月乙次                   | 治安會議                        | 副市長   | 市府各局處、警察各分局、地檢署、校外會                                  |  |   |
| 3月23日                  | 第1季警政及教育單位二級聯繫會議            | 校外會督導 | 新竹地方法院、警察局、鐵路警察局、教育處、校外會                             |  |   |
| 6月27日                  | 第2季警政及教育單位二級聯繫會議            | 少年隊隊長 | 新竹地方法院、警察局、鐵路警察局、教育處、校外會                             |  |   |
| 10月3日                  | 第3季警政及教育單位二級聯繫會議            | 校外會督導 | 新竹地方法院、警察局、教育處、校外會、社會處                               |  |   |
| 11月15日                 | 年終工作檢討會議                    | 副市長   | 新竹地方法院、警察局、教育處、校外會、交通處、衛生局、各校校長                      |  |   |

照片簡介:107年共召開22次跨單位反毒會議。

照片簡介:每年召開二次毒品防制委員會會議。

## 執行照片及說明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1070033660號  
逕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小組第1次聯繫會議議程表(0033660A0\_0\_ATTACHMENT2.docx)

開會事由：召開107年度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小組第1次聯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衛生社福大樓7樓第2會議室(新竹市中央路241號7樓)

主持人：衛生局楊代理局長清媚

聯絡人及電話：張郁聆社工 03-5355191#174

出席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本府民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城市行銷處、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列席者：新竹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副本：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備註：  
抄：  
一、檢陳旨揭股學會議環報在如附件。  
二、奉核核另考送衛生局會核。  
40張 代為執行  
107.03.06

107年度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保護扶助組」工作聯繫會議

日期：107年09月25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

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5樓個研室

| 單位                 | 簽到                            |
|--------------------|-------------------------------|
| 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 何美珠                           |
|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 鄭宜其、李育素                       |
| 新竹市警察局             | 詹永清                           |
| 新竹市衛生局             | 張郁聆                           |
| 校外會                | 張廷雄                           |
| 教育處                | 王淑芬                           |
| 勞工處                | 黃詠秋                           |
| 社會處                | 婦發少科 李育素、陳隔芬、李恩穎<br>不和月翠李恩穎處長 |

照片簡介：每季召開1次毒防中心工作小組會議。

照片簡介：併於毒防中心工作小會議召開分組會。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刑字第1070167128號  
逕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0167128A00\_ATTACHMENT1.docx)

開會事由：本市107年11月份治安會報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新竹市警察局2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市長 林智堅

聯絡人及電話：偵查佐呂宗勳 03-5225914

出席者：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行政處處長、社會處處長、產業發展處處長、教育處處長、交通處處長、本市消防局局長、衛生局局長、警察局局長、警察局陳副局長、警察局秘書科科長、警察局行政科科長、警察局保安科科長、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隊長、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警察局第二分局分局長、警察局第三分局分局長

列席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請派員列席指導)、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新竹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副本：  
備註：  
一、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或有提案(如附件)者，請於107年11月20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治安會報秘書組(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彙辦。  
二、有關本市107年1至11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各項治安工作之執行成果及業務推展等，由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提報。  
三、為有效發揮本市行政團隊功能，強化治安會報功效及加強跨局處合作，本次會議請教育處(參107年專案報告)

4層執行  
1116

照片簡介：每月召開二次治安會報。

保存年限：  
新竹市警察局 開會通知單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竹警少字第1070022087號  
逕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新竹市警察局與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新竹市政府教育處107年第2季聯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開會地點：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會議室

主持人：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 陳豪傑

聯絡人及電話：鄭淑慧偵查佐 03-5247640

出席者：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何主任觀護人美珠、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新竹分駐所

列席者：副本：新竹市警察局少年隊

備註：  
一、相關文號：  
(一)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警署刑防字第1020114430號函。  
(二)內政部警政署104年1月12日警署刑防字第104000119號函。  
二、依據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上揭函示略以，有關二級定期聯繫會議召開期程，得由二級聯繫窗口自行評估，彈性調整，惟每季至少召開1次。如有重大議題，得隨時召開會議研商；另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指派主管科長參加轄區是項聯繫會議。  
三、各出席單位若有工作報告或提案者，請於107年6月22日(星期五)12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新竹市警局少年警

4層執行

照片簡介：每季召開1次警政與教育二級聯繫會議。





# 1-3 管制所轄學校完成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執行

| 日期       | 計畫名稱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1-3月 | 107年新竹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於106年12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60186708號函轉所屬學校，要求轄屬中小學校依據各校區域性特色訂定校內執行計畫，並報府備查。 | 1. 本市針對各校計畫逐一審視，錯誤部份另請學校重新修正，轄屬45所國中小學校皆於107年3月底全數報府，並同意備查在案。<br>2. 計畫之行動方案表列執行重點及辦理期程，使各校執行工作更為明確。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致登  
電話：03-5257550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8670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1220-新竹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新竹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8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71214號函「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辦理。  
二、請各校依據學校區域特性及學生、家庭概況分析，訂定各校執行計畫，並編列預算或申請專案性補助。  
三、各校計畫請於107年2月1日(星期四)前，以公文函報本府備查。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致登  
電話：03-5257550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3117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

主旨：檢送各校「107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審查意見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6年12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60186708號函辦理。  
二、請依旨揭審查意見修正實施計畫，並依據學校計畫落實推行各項工作。  
三、截至107年2月6日止尚未繳交學校：培英國中、竹光國中、育賢國中、內湖國小、東門國小、建功國小、港南國小、茄苳國小、大湖國小、內湖國小、華德福實驗學校，請速辦理。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照片簡介:106年12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60186708號函轉知所屬國中小學校及國教署備查。

照片簡介:函復各校計畫審查意見並要求修正。

| 新竹市107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第一次審查意見表 1070205 登記 |      |                                    |  |
|---|------|------------------------------------|--|
| 編號                                      | 校名   | 來函文號                               | 審查意見   |
| 34                                      | 茄苳國小 |                                    | 學字第1060186708號函「新竹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br>3. 肆、執行作為部分，(四)一般規定部分修正為每月2日前線上填報上月..。<br>4. 附件三、毒品防制行動方案，其中部分活動已廢除；每月填報各類月報表時限，請同步修正(可參考本市計畫附件期程管制表)。<br>5. 更正後免備文，請另寄電子檔抽換附件，餘同意備查。   |
| 35                                      | 朝山國小 | 107年1月4日<br>新編國學字第<br>1070000011號  | 1. 計畫名稱修正為107年度或刪除年度。<br>2. 壹、依據：一、修改為，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五)字第1060187278C號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該要點頒布時間較發文晚)。<br>3. 肆、實施方式、二級預防(進行高風險篩檢及輔導)部分，特定人員包含條目，請依據上開2.要點，修正為5大類；b. 尿液篩檢檢表點，亦請同步修正；4. 一般規定部分修正為每月2日前線上填報上月..。<br>4. 更正後免備文，請另寄電子檔抽換附件，餘同意備查。  |
| 36                                      | 大湖國小 |                                    | 尚未函報計畫。  |
| 37                                      | 內湖國小 |                                    | 尚未函報計畫。  |
| 38                                      | 南風國小 | 107年1月26日<br>新編國學字第<br>1070000347號 | 1. 壹、依據：三、修改為，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五)字第1060187278C號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該要點頒布時間較發文晚)<br>2. 壹、依據部份，項目二、四及五，請更正為最新依據。<br>3. 肆、實施方式、(一)1.(2)部份，本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會議名為「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尿液篩檢檢表點及每月線上表類填報時限，請同步修正。<br>4. 附件三、毒品防制行動方案，其中部分活動已廢除；每月填報各類月報表時限，請同步修正(可參考本市計畫附件期程管制表)。<br>5. 更正後免備文，請另寄電子檔抽換附件，餘同意備查。 |
| 39                                      | 項埔國小 | 107年1月2日<br>項學字第<br>1070000026號    | 1. 「紫錐花運動」已廢除，計畫名稱請修正。<br>2. 壹、依據部份，項目二、四及五，請更正為最新依據。<br>3. 貳、目的及宗旨，實施策略與目標部分，「紫錐花運動」已廢除，請刪除該名詞文字。<br>4. 肆、執行作為部分，「紫錐花運動」已廢除，請刪除該名詞文字；尿液篩檢檢表點請同步修正。<br>5. 附件三、毒品防制行動方案，其中部分活動及「紫錐花運動」已廢除，請同步修正(可參考本市計畫附件期程管制表)。<br>6. 更正後免備文，請另寄電子檔抽換附件，餘同意備查。   |
| 40                                      | 舊社國小 | 107年1月30日<br>竹營學字第<br>1070000414號  | 1. 壹、依據：一、修改為，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五)字第1060187278C號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該要點頒布時間較發文晚)；依據四刪除。<br>2. 肆、執行作為一、(四)一般規定1.部分，請修正為每月2   |

| 新竹市107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第一次審查意見表 107.2.27 登記 |      |                                   |  |
|--|------|-----------------------------------|--|
| 編號                                       | 校名   | 來函文號                              | 審查意見   |
| 05                                       | 培英國中 | 107年2月26日<br>培學字第<br>1070000777號  | 1. 四、實施方式、(一)、修正如下說明：<br>2. B. 1.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特定人員類別請修正為5類。<br>b. 尿液篩檢：依據請修正為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五)字第1060187278C號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br>3. 三級預防(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部份內容請依據新頒布要點更新。<br>4. 一般規定：修正為每月2日前線上填報上月..。<br>5. 更正後免備文，請另寄電子檔抽換附件，餘同意備查，請於規定時限內報府。 |
| 07                                       | 育賢國中 | 107年2月23日<br>竹育中字第<br>1070000663號 | 同意備查，請於規定時限內報府。  |
| 12                                       | 內湖國中 | 107年2月12日<br>竹內中字第<br>1070000615號 | 1. 壹、依據：一、修改為，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五)字第1060187278C號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該要點頒布時間較發文晚)。<br>2. 附件三、毒品防制行動方案，其中四、辦理各項校園及社區(六)(七)部分活動已廢除，請同步修正(可參考本市計畫附件期程管制表)。<br>3. 更正後免備文，請另寄電子檔抽換附件，餘同意備查，請於規定時限內報府。   |
| 15                                       | 竹光國中 | 107年2月8日<br>竹竹中字第<br>1070000604號  | 1. 肆、執行作為(四)一般規定部分2、「紫錐花反毒」已廢除，請刪除該名詞文字。<br>2. 附件三、毒品防制行動方案，其中部分活動及「紫錐花運動」已廢除，請同步修正(可參考本市計畫附件期程管制表)。<br>3. 更正後免備文，請另寄電子檔抽換附件，餘同意備查，請於規定時限內報府。  |
| 21                                       | 東門國小 | 107年2月7日<br>新東國學字第<br>1070000543號 | 1. 壹、依據：一、修改為，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五)字第1060187278C號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該要點頒布時間較發文晚)。<br>2. 附件三、毒品防制行動方案，其中部分活動及「紫錐花運動」已廢除；每月填報各類月報表時限，請同步修正(可參考本市計畫附件期程管制表)。<br>3. 更正後免備文，請另寄電子檔抽換附件，餘同意備查，請於規定時限內報府。  |
| 28                                       | 建功國小 | 107年2月8日<br>新建國學字第<br>1070000617號 | 同意備查，請於規定時限內報府。  |
| 32                                       | 港南國小 | 107年2月8日<br>新港國學字第<br>1070000537號 | 1. 附件三、毒品防制行動方案，其中部分活動及「紫錐花運動」已廢除，請同步修正(可參考本市計畫附件期程管制表)。<br>2. 更正後免備文，請另寄電子檔抽換附件，餘同意備查，請於規定時限內報府。  |

照片簡介:第1次計畫審查意見表(部份擷取)。

照片簡介:第2次計畫審查意見表(部份擷取)。



# 1-4 反毒策略列為校長績效考核遴選指標或校務評鑑項目

| 日期       | 名稱                  | 執行內容與效益   |
|----------|---------------------|---|
| 107年4-5月 | 市立高國中小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及校務評鑑 | 1. 研訂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效，更明確地列入本市市立國民高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表中。<br>2. 本市中小學校務評鑑自評表-3(學務發展)評鑑重點二、生活及安全教育項目，將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列入考評及督導。<br>3. 將校園拒毒執行情形，列入本府教育處督學視導紀錄表中，藉由各區督學定期訪查學校時進行督導與檢視。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新竹市市立高中及國民中學辦學績效評鑑表**

校名：培英國中

新竹市市立國民小學辦學

學校名稱：新竹市○○區○○國小

| 項次 | 項目      | 細目                        | 學校辦學績效(分) |   |   |    |     |
|----|---------|---------------------------|-----------|---|---|----|-----|
|    |         |                           | 優         | 良 | 可 | 普通 | 待改進 |
| 一  | 領導能力    | 1. 理念與實踐                  | 5         | 4 | 3 | 2  | 1   |
|    |         | 2. 校務會議                   |           |   |   |    |     |
|    |         | 3. 溝通、協調與應變能力             |           |   |   |    |     |
|    |         | 4. 專業領導能力                 |           |   |   |    |     |
| 二  | 校園環境與安全 | 1. 環境規劃與維護                |           |   |   |    |     |
|    |         | 2. 校園綠美化                  |           |   |   |    |     |
|    |         | 3. 安全與防災教育                |           |   |   |    |     |
| 三  | 學生事務與輔導 | 1. 中辍生數/輔導策略              |           |   |   |    |     |
|    |         | 2. 學生表現                   |           |   |   |    |     |
|    |         | 3. 衛生體育(含體適能)             |           |   |   |    |     |
| 四  | 教職員專業發展 | 1. 教師社群運作                 |           |   |   |    |     |
|    |         | 2. 創新活化及有效教學              |           |   |   |    |     |
|    |         | 3. 教師專長授課及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     |           |   |   |    |     |
|    |         | 4. 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           |   |   |    |     |
| 五  | 社區經營    | 1. 鼓勵家長參與親職教育             |           |   |   |    |     |
|    |         | 2. 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           |   |   |    |     |
|    |         | 3. 與家長會溝通合作               |           |   |   |    |     |
|    |         | 4. 校本位教師專業成長              |           |   |   |    |     |
| 六  | 政策執行    | 1. 創新活化及有效教學              |           |   |   |    |     |
|    |         | 2. 課程發展                   |           |   |   |    |     |
|    |         | 3. 教師專長授課                 |           |   |   |    |     |
|    |         | 1. 鼓勵家長參與親職教育             |           |   |   |    |     |
|    |         | 2. 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           |   |   |    |     |
|    |         | 3. 與家長會溝通合作               |           |   |   |    |     |
| 七  | 其他特色    | 1. 弱勢學生輔導(如:補救教學、課後照顧...) |           |   |   |    |     |
|    |         | 2. 特殊教育之重視                |           |   |   |    |     |
|    |         | 3. 性平會議、性平案件處理(含特約加註)     |           |   |   |    |     |
|    |         | 4. 藥物濫用防制、霸凌、親師衝突等案件處理    |           |   |   |    |     |
|    |         | 5. 閱讀教育                   |           |   |   |    |     |
|    |         | 6. 健康促進之推動                |           |   |   |    |     |
| 八  | 發展規劃    |                           |           |   |   |    |     |

委員簽名：\_\_\_\_\_



新竹市 106 學年度校務評鑑評分總表-3【學務發展評鑑總表】

| 項目         | 評鑑內容          | 評鑑指標   | 配分  | 學校自評 | 評鑑小組 |
|------------|---------------|--|-----|------|------|
| 參、學務發展     | 一、計畫與組織 20%   | 1. 建立合理的學生申訴制度   | 10% |      |      |
|            |               | 2. 建立危機事件處理 SOP  | 10% |      |      |
|            | 二、生活及安全教育 20% | 1. 落實校園正向管教  | 10% |      |      |
|            |               | 2. 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含校安通報程序完備與時效、反毒、反霸凌、反詐騙、反幫派等)                       | 10% |      |      |
|            | 三、體育與衛生保健 30% | 1. 增強學生體適能活動   | 10% |      |      |
|            |               | 2. 重視學生健康及營養衛生   | 15% |      |      |
|            |               | 3. 落實環境教育  | 5%  |      |      |
|            | 四、訓育工作及活動 10% | 1. 成立多元化的社團  | 10% |      |      |
|            | 五、其他 20%      | (請學校自我屬舉已有之「特色」或「創意」學務作為，有效營造友善校園之項目，例如協助本市承辦友善校園計畫、協助本市辦理全國性活動...等) | 20% |      |      |
|            | 合計 100%       |  |     |      |      |
| 校名：_____   |               | 核定總分：_____   |     |      |      |
| 校長簽名：_____ |               | 委員簽名：_____   |     |      |      |

照片簡介：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列入本市市立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表。

照片簡介：106 學年校務評鑑於 107 年 4-5 月至本市 5 所國中、14 所國小進行聯合訪查督考工作。



## 2-1 辦理縣（市）級以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動態競賽、活動

| 日期       | 活動名稱                            | 場次 | 人數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6月1日 | 新竹市 107年「拒菸檳熱 飆舞新世代 齊反毒」青少年飆舞競賽 | 1  | 5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推展拒菸、拒檳及反毒運動，藉由展現青春活力之熱舞大賽，鼓勵學生從事正當的休閒運動，珍愛自己遠離菸毒害。</li> <li>透過青少年喜愛的舞蹈表演方式，闡述及宣導反毒意念，展現青少年活力，配合有徵答及攤位多元、活潑形式。</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次活動計國中 6 隊及高中 16 隊學校學生團體組隊參加，為三年來參加組數最多，可見青少年對此活動之喜愛與投注。</li> <li>與新竹 BIG CITY 巨城購物中心合作，人潮聚集、親子共同參與，更提升反毒宣導廣度。</li> </ol>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照片簡介：飆舞現場搭配各單位設攤，另結合學校的拒毒健康校園計畫，設置反毒仿真情境展宣導。

照片簡介：飆舞活動搭配有獎徵答宣導，並由專業舞界老師給予表演優藝團體鼓勵與指導。



| 日期        | 活動名稱                                 | 場次 | 人數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7月14日 | 107年青春專案<br>無菸無毒無檳<br>「波麗士盃3對3籃球PK賽」 | 1  | 600 | 活動開幕式由副市長沈慧虹、警察局長陳耀南、衛生局科長林素芬、校外會督導吳晃廷、球星分別手持「無菸」、「無檳」、「無毒」、「青春」、「正好」字版，與參賽青少年及家長向菸檳毒說「NO!」，鼓勵青少年於暑假期間多參加正當休閒運動及有益身心健康活動。 | 賽制分成國中男(女)子組、高中男(女)子組等4組，參賽隊伍高達135隊405人參與，活動中場進行預防犯罪宣導有獎徵答，鼓勵家長暑期陪同孩子多從事正當休閒育樂及體適能活動，使青少年朋友遠離毒品、幫派、暴力、援交、詐騙及危險駕車。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107.7.14 (六)**  
**8:00-16:00**

新竹市立體育館-室內  
(新竹市公園路295號)

**開幕式邀請**  
專業球賽主持人林志彥與SBL職籃明星球員到場與現場來賓互動、進行熱身遊戲

**報名類別:** (1)少年(國中)男子組、(2)少年(國中)女子組、(3)青少年(高中)男子組、(4)青少年(高中)女子組  
※各校報名隊數須達2隊(含)以上、報名費請向報名處洽

**報名資格:**凡參加籃球運動、少年(國中)及青少年(高中)男女生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加註主持人陳建宏贊助1份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星期五)止

**報名網址:** <https://goo.gl/V75W1n>

報名時請逕交報名團的負責人簽章授權、陳建宏贊助材料表、即時成績查詢權、活動7月4日(含)至、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網路查詢、是否報名成功、

**獎勵:** 各組分別抽取4名、頒發獎金(牌)及獎金、以資鼓勵

**比賽資訊:** 活動辦法及相關資訊隨時公佈於新竹市體育會網站 (<http://www.hccp.gov.tw/index/v/index.jsp>)  
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網站 (<http://163.19.104.19/basketball/>)

**廣告**  
中華電信 | 中國信託 | 臺灣銀行 | 交通銀行 | 華南銀行 | 新竹市警察局 | 新竹市消防局 | 新竹市立體育會 | 新竹市立圖書館 | 新竹市立美術館 | 新竹市立動物園 | 新竹市立科學館 | 新竹市立體育會 | 新竹市立體育會 | 新竹市立體育會



照片簡介:活動特別邀請金門酒廠籃球隊陳靖寰、盧冠軒、邱金龍、蘇奕晉等多位SBL球員，與參賽同學進行籃球熱身遊戲及尬球。

照片簡介:由資深籃球賽事主持人林志彥擔綱主持，邀請中華大學競技啦啦隊帶來精采的演出，宣導「遠離毒品菸檳酒，打球運動最健康」。



| 日期        | 活動名稱                                    | 場次 | 人數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8月23日 | 新竹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br>「我的未來不是夢」高關懷學生超越自我探索體驗活動 | 1  | 37 | 透過辦理有益健康之休閒活動，宣導拒絕毒品誘惑，讓專業探索教育教練、教官、春暉志工、師長、春暉社學生與高關懷學生在自然的互動中感受到關懷並培養自信心，協助學生順利成長與發展，實現健康生活的目標。 | 期個案能從實際參與團隊體驗活動中學習團隊合作與追求自我挑戰，透過溝通、合作、信任等活動，養成學生正向人際互動的良好習慣，為自己設定目標的習慣，及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深化思考力，整合執行力，超越自我。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照片簡介:垂直下降、雙索吊橋、絕壁攀岩、索吊橋、單索吊橋等多元探索體驗課程。

照片簡介:建立團隊、打造團合作，團隊溝通協調與合作信任，培養積極主動、尊重及包容差異。





## 2-2 對學校業務承辦人、認輔志工、反毒師資人員辦理研習

| 日期           | 活動名稱                             | 場次 | 人數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8月15-16日 | 107年度「友善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工作專業知能研討 | 2  | 92 | 每年暑期八月份針對全市新、舊任學務主任及生校組長辦理「友善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工作專業知能研討，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工作，提升學校相關人員推動該項工作之能力，以落實春暉專案三級預防及輔導工作，期營造無毒、健康、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 | 本年度首次採取初階與進階二階段課程，並加入特定人員建置、篩檢時機、成案輔導及教育部追輔系統說明等內容。鑒於國中小第一線學務人員更迭頻繁，為使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推動順暢，提前於暑期辦理相關人員精進活動，研習手冊並附上相關法規、流程、表件及操作手冊等資料，使未來學校在查尋、運用上更為便利。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新竹市政府 函

送件日期：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淑芬  
 電話：03-5257550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1369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友善校園」新竹市107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工作專業知能研討計畫及課程表乙份，請依據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107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工作巡迴督導」實施計畫辦理。  
 二、有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工作專業知能研討(子計畫)說明如下：  
 (一)活動時間：107年8月15、16日(星期三、四)8:10—16:30(8月16日下午為中輟生通報及校安通報系統研習)。  
 (二)活動地點：新竹市三民國中2樓校史室及電腦教室。  
 (三)參加人員：各校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均須參加，每校每場至少派員乙名，並給予參訓教師公假登記。  
 (四)本次防制藥物濫用分為初階(8/16上午)及進階(8/15下午)課程，此部份可依各校學務人員狀況自行擇一或者都參加(參考原則：任職學務工作二年(含)以下者參與初階課程)；其餘時段課程為全員均須參訓。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6日止，逕行上

第1頁 共2頁

照片簡介:新竹市各級學校建置特定人員名冊流程檢核制度、藥物濫用每月表報填報系統。

照片簡介:防制藥物濫用篩檢及校園安全工作實務研討，採分層方式、區分為初階與進階課程。



| 日期                   | 活動名稱   | 場次 | 人次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10月11日及11月22、29日 | 1. 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推廣研習活動<br>2. 春暉志工成長課程暨工作報告<br>3. 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 4  | 120 | 春暉志工增能培訓(含基礎及特殊訓練),強化春暉志工服務知能及專業素養外,課程另設計以切合運用單位或志工需求,將相關增能及志願服務議題融入課程內,俾逐年培育專業講師志工群。 | 本市春暉志工人數共計47名(男:28名,女:19名),領有服務紀錄冊者總計28名(男:25名,女:3名),佔志工人數比例59.6%。 |

**執行照片及說明**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孜芬  
電話：03-5257550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4622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二項課程程序表

主旨：檢送新竹市107年度「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推廣研習與「學務人員及春暉志工成長課程暨工作報告」活動，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校外會107年9月20日竹市校外字第1070000664號及107年9月20日竹市校外字第1070000663號書函辦理。  
二、活動時間及地點：1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8:00—12:30及下午1:30—5:30在新竹市校外會會議室(新竹市東區博愛街5巷120號)。  
三、國中部份，每校請務必指派乙名學務人員參加，國小部份，則鼓勵踴躍報名參加，參訓人員同意給予公假登記辦理。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至107年10月1日(星期一)為止，請至以下連結報名：  
(一)「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https://goo.gl/forms/Vh77To03Y3KNj12T2>  
(二)「成長課程暨工作報告」<https://goo.gl/forms/hcExfMploy6L4gId2>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孜芬  
電話：03-5257550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6124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春暉志工」招募簡章

主旨：函轉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07年度「春暉志工」招募簡章，請貴校協助公告，鼓勵踴躍加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會107年10月22日竹市校外字第1070000749號書函及教育部107年8月24日臺教(五)字第1070133735C號函「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二、請各校協助轉知家長會，並鼓勵有意願擔任志工的家長踴躍參加，本市校外會將安排一系列反毒教育訓練課程及活動，春暉志工未來亦可協助學校入班宣導等支援。  
三、春暉志工反毒專業訓練培訓訂於107年11月22日(星期四)、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在新竹市校外會(新竹市博愛街5巷120號)辦理。  
四、報名方式：請依本簡章「報名表」(附件一)填寫，傳真或郵寄本市校外會辦理(傳真:5722426、地址:新竹市博愛街5巷120號)，相關問題請洽03-5728585張庭維教官。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市長林智堅 請假**  
**副市長沈慧虹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照片簡介:10/11上午辦理學務人員輔導課程、下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成長課程。

| 日期 |           | 107年11月22日(星期四) |                       | 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 |                                |
|----|-----------|-----------------|-----------------------|-----------------|--------------------------------|
| 地點 |           | 本會會議室           |                       | 本會會議室           |                                |
| 日期 | 時間        | 內容              | 內容                    | 內容              | 內容                             |
| 1  | 0750-0800 | 10'             | 暖場                    | 10'             | 暖場                             |
|    | 0800-0830 | 05'             | 茶歇式                   | 05'             | 暖場式                            |
|    | 0830-0850 | 15'             | 歡迎致詞                  | 15'             | 長官致詞                           |
| 2  | 0850-1020 | 120'            | 家長如何協助子女戒除毒癮及相關法律問題說明 | 120'            | 社區人員巡迴戒除毒品(包括新製毒品)巡迴、辨識毒品及投毒技巧 |
|    | 1020-1030 | 10'             | 休息                    |                 | 休息                             |
| 2  | 1030-1120 | 120'            | 藥物濫用解毒經驗分享與急救說明       | 120'            | 如何運用各種戒除酒精藥物戒除青少年戒除煙癮          |
|    | 1120-1130 | 60'             | 午餐暨休息                 |                 | 休息                             |
| 2  | 1130-1140 | 10'             | 自我肯定                  | 60'             | 藥物濫用青少年戒除煙癮及投毒技巧               |
|    | 1140-1150 | 30'             | 綜合座談                  | 60'             | 青少年藥物濫用地區介紹及戒除                 |
|    | 1150-1200 | 30'             | 綜合座談                  | 30'             | 綜合座談                           |
|    | 1200      |                 | 暖場                    |                 | 暖場                             |

照片簡介:11/22、11/29辦理107年度春暉志工教育類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 日期        | 活動名稱                         | 場次 | 人數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6月14日 | 新竹市107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師資」增能研習活動 | 1  | 38 | 為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師資精進與培訓，提升各級學校導師、學輔人員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技巧及內容精進，辦理本市藥物濫用防制師資增能研習，透過分析在地化防毒實務策略，更貼近現場教學。 | 1. 共有22名教官及老師參與師資增能。<br>2. 本次增能總體分析對於課程規劃覺得非常有幫助及有幫助達95.39%，顯示本市所規劃藥物濫用防制宣講課程內容符合學校教師所需。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新竹市政府 函

保存年限：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啟芳  
電話：03-5257550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31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9001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程序表、參訓報名名冊

主旨：檢送新竹市107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師資」增能研習活動，請鼓勵各校從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人員踴躍參加，並給予參訓人員公假登記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07年6月6日竹市校外字第107000414號書函辦理。  
二、為培養本市在地校園宣講種子講師人力，提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知能，建議本市曾擔任學務業務2年以上之老師、教官、春暉承辦人員等踴躍參加。  
三、活動時間及地點：107年6月14日(星期四)0800時至1350時(程序表如附件1)，於新竹市校外會(新竹市博愛街5巷120號)會議室辦理。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7年6月11日(星期一)為止，以電子郵件寄送名冊(如附件2)至校外會信箱tde8585@hotmail.com張曜漢教官。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107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師資」增能研習授課程序表

|             |                            |                              |
|-------------|----------------------------|------------------------------|
| 活動時間        | 107年06月14日(星期四)08:00-13:50 |                              |
| 活動地點        | 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會議室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 08:00-08:30 | 報到                         | 聯絡處                          |
| 08:30-08:40 | 長官致詞                       | 1. 聯絡處軍訓督導 吳昆廷上校<br>2. 教育處長官 |
| 08:40-10:30 | 創造宣導滿意度 Up 100%實戰經驗        | 中原大學軍訓室 于力民教官                |
| 10:30-10:40 | 休息                         | 聯絡處承辦人                       |
| 10:40-12:30 | 新毒世代青少年娛樂用藥                | 桃園市聯絡處 春暉志工隊隊長 張雅玲講師         |
| 12:30-12:50 | 綜合座談                       | 1. 聯絡處軍訓督導 吳昆廷上校<br>2. 教育處長官 |
| 12:50-13:50 | 午餐與散會                      | 聯絡處承辦人                       |



照片簡介：107.6.14反毒師資培訓增能研習。

照片簡介：邀請中原大學于力民教官、桃園志工隊隊長張雅玲擔任講師。



## 2-3 結合民間團體、各類媒體資源，規劃特色課程、教材文宣

| 日期        | 內容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2月22日 | 新興毒品擬真教具 | 由市府購置47組「新興毒品擬真教具」致贈給本市立高國中小學校每校1組，提供學校將反毒教育融入課程宣導。 | 自107年5月份開始，由各班導師運用新興毒品擬真教具在班級內進行反毒教育宣導。                            |
| 107年6月24日 | 國際反毒日專刊  | 結合中國時報107年6月24日反毒專刊全版資訊，運用網路媒體加強反毒多元宣導。             | 透過網路及專刊資訊增加宣導多元與廣度，本市更打造青年基地、建構屬於青年的舞臺與空間，讓其有發揮得舞臺與自信，減少負向情緒與行為產生。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照片簡介:106學年第2學期本市特別結合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進行教輔具致贈儀式。

新竹市各國中小收件登記表 (擬真教具)截止日:107.5.15

| 學校名稱   | 簽領  | 學校名稱  | 簽領     |
|--------|-----|-------|--------|
| 成德高級中學 | 吳正英 | 包社國小  | 曾耀政    |
| 香山高級中學 | 歐陽嘉 | 建功國小  | 陳淑惠    |
| 建功高級中學 | 蔡一博 | 香山國小  | 李新倫    |
| 建華國民中學 | 陳永全 | 關東國小  | 江文輝    |
| 育賢國民中學 | 張義興 | 龍山國小  | 蔡文輝    |
| 光武國民中學 | 謝韻院 | 三民國小  | 阮明志    |
| 光華國民中學 | 蔡智偉 | 南寮國小  | 南寮國小家長 |
| 培英國民中學 | 潘清文 | 大庄國小  | 陳怡宏    |
| 南華國民中學 | 潘清文 | 虎林國小  | 李品珍    |
| 富強國民中學 | 許志豪 | 水源國小  | 李允斌    |
| 三民國民中學 | 蔡高弘 | 內湖國小  | 蔡啟宏    |
| 內湖國民中學 | 陳國如 | 朝山國小  | 蔡國雄    |
| 虎林國民中學 | 徐松子 | 港南國小  | 許慧如    |
| 新科國民中學 | 陳心芳 | 茄苳國小  | 曾錦輝    |
| 竹光國民中學 | 賴玉娟 | 大湖國小  | 劉國平    |
| 新竹國民小學 | 詹錦輝 | 南隘國小  | 李國平    |
| 東門國民小學 | 楊靜芬 | 頂埔國小  | 李國平    |
| 西門國民小學 | 陳建雄 | 陽光國小  | 楊奇揚    |
| 北門國民小學 | 林煒煌 | 利園國小  | 楊奇揚    |
| 竹塹國民小學 | 許進志 | 高峰國小  | 吳鳳亮    |
| 民富國民小學 | 陳清輝 | 青草湖國小 | 陳清輝    |
| 義熙國民小學 | 陳月琴 | 華德寶實校 | 陳清輝    |
| 東園國民小學 | 張長壽 | 關埔國小  | 陳清輝    |

照片簡介:致贈給本市47所市立高國中小學校，每校1組。

發 於 教育處

日期:107年6月5日

主旨:為拒絕毒品進入校園，運用媒體專刊加強宣導效度，擬透過中國時報2018反毒總動員專刊進行專題報導，所需經費計9萬8,000元，請核示。

說明:

- 一、鑒於毒品摧毀個人、傷害家庭、戕害下一代的健康，危害國家社會的未來，是21世紀最急迫的國安議題之一，透過中國時報媒體《國際反毒日》主題專刊，強化宣導本市推動反毒議題政策，提升民眾拒毒意識及宣導效力。
  - 二、本案報導內容預劃為上半版二文、二圖(或二文一圖)，約1,300至1,500字，另下半版為高23cm\*寬32cm廣告式文宣，預訂於107年6月24日見刊。
  - 三、中國時報2018反毒總動員專刊專案預算規劃項目包含平面、網路及行動報導三大部份(經費估價如附件)。
  - 四、所需經費總計9萬8,000元，擬由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廣(公)告費(子目代碼 L02441)項下支應。
- 擬辦:奉核後，請進行文稿撰擬相關事宜。



SEE YOU TOMORROW

HSINCHU 300 EXPO  
新竹300博覽會  
2018.7.21-7.29  
新竹文創館 (www.hsinchu300.com)



親愛的新竹，  
300個明日夢想!

新竹市政府





## 2-4 針對轄屬學校辦理分齡補充教材相關推廣研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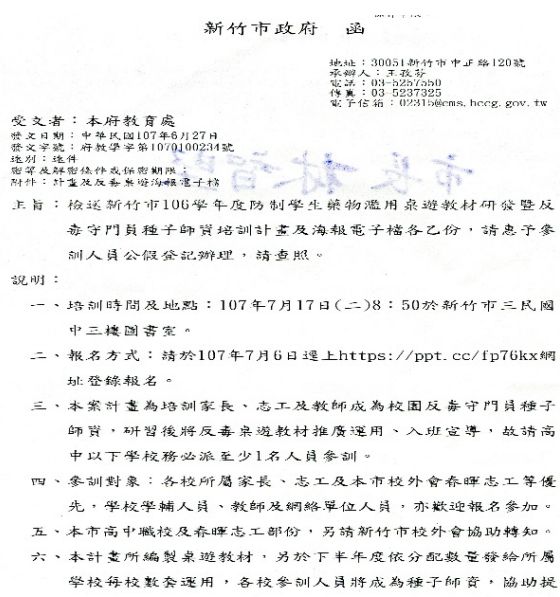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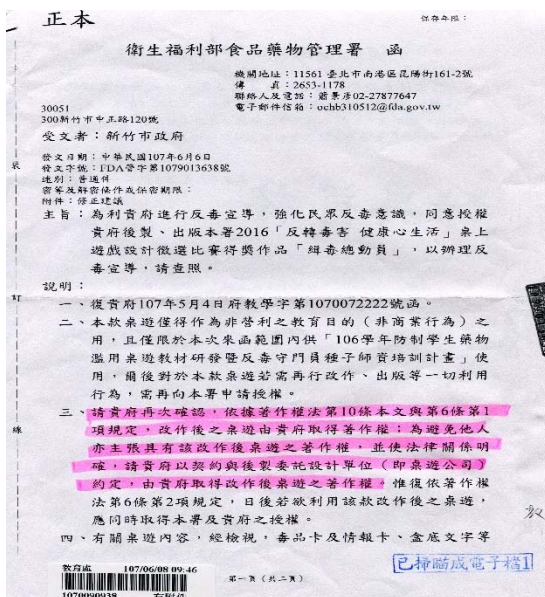
| 日期             | 活動名稱                                  | 場次 | 人數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4月10日      | 新竹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國小補充教材」教師增能實施計畫           | 1  | 75 | 透過教師教學增能研習活，推廣教育部所開發六個主題補充教材電子書之運用進行詳細說明，並藉由種子教師試辦教學過程經驗分享，續推廣全市國小學校融入教學。  | 1. 透過教材教學增能研，增進教師返校運用融入教學課程中。<br>2. 善用多元教材更能有效教導學生懂得辨識及拒絕不健康的物質。  |
| 107年1-9月及7月17日 | 新竹市106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桌遊教材研發暨反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計畫 | 1  | 65 | 邀集健體領域種子師資及本市家長團體代表，結合桌遊等構想，共同研發反毒補充教材，並培訓家長及志工成為校園反毒守門員種子師資，推廣試辦運用教材入班宣導。 | 老師回饋桌遊教材實際於課堂操作時，首先即會讓學生產生好奇、誘發興趣，牌卡設計顏色豐富、圖樣簡明、文字精要，是增進學生專注學習的第一步，課程過程更重要的是老師適時的引導，延伸學習的素材與反毒、拒毒的知識更加重要。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照片簡介:謝玉姿主任擔任國小補充教材研習講師。

照片簡介:製作國小補充教材電子書光碟供運用。



照片簡介:針對教材授權及改作，使教材運用更適切。

照片簡介:7/17 辦理反毒桌遊種子師培參與踴躍。





## 2-5 針對所轄學校結合家長會辦理反毒宣導，能規劃創新作為

| 日期                   | 活動名稱                            | 場次 | 人數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4月19日、4月24日、5月3日 | 「結合家長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107年度青春無毒校園巡演 | 3  | 120 | 「新校園運動—青春無毒」校園巡演活動，結合新竹市家長聯合會、建華國中就是愛表演社，以三區巡迴親職講座、舞蹈戲劇的方式。 | 透過舞蹈戲劇及研討會等多元化呈現方式，巡迴各校園宣導演出，辦理家長或社區為對象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
| 107年2-10月            | 新竹市107年辦理「強化家長會校園反毒知能宣教」活動      | 22 | 359 | 結合本市警察局及新竹地檢署等民間單位，於各校家長會、親子座談會等時機，進行家長反毒宣導活動。              | 強化家長、校長、導師與行政團隊合作，共營防制藥物濫用能量。增加家長反毒認知，將反毒概念延伸至家庭及社區，本市22所國中小學校均進行結合宣導。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照片簡介:青春無毒校園巡演海報。

照片簡介:4/24 北區載熙國小場。



照片簡介:5/3 東區建功國小場。

照片簡介:結合新竹市警察局實施家長多元反毒宣教。





## 2-6 建構並維護更新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宣導專區(網頁)

| 專區內容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新竹市教育網中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                            | (網頁<br><a href="http://www.hc.edu.tw/edub/Custimized/antidrug.aspx">http://www.hc.edu.tw/edub/Custimized/antidrug.aspx</a> )，並維護更新統整反毒資源。 | 自 104 年起，將防制藥物濫用相關文宣、簡報、圖稿宣傳資訊公告於本市教育網專區，並定期維護更新統整反毒資源，便於各單位可快速取得資訊，更便利推廣運用。                           |
|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資料填報-「藥物濫用防制」暨「維護校園安全」每月報表填報(生教組長專區) | (網頁<br><a href="https://sites.google.com/site/counselingtest2/">https://sites.google.com/site/counselingtest2/</a> )，並維護更新統整反毒資源。         | 為簡化各校行政作業流程及便利性，於 102 年起將中央報表採 GOOGLE 雲端方式建立填報機制，使學校便於回報，亦簡化同性質項目，減少行政人員負擔與壓力，填報區另上傳各校常用表件格式，便利承辦人員使用。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照片簡介:新竹市教育網設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照片簡介:學管科資料填報區設置「生教組長專區」。





### 3-1 管制所轄學校「特定人員」，對「零」提列能有督核作為

| 日期            | 工作名稱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br>1-12月 | 3-1-1<br>管制各校「特定人員」名冊 | 訂定新竹市各級學校建置特定人員名冊流程檢核制度。督導轄屬中小學校於開學三週內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並將會名冊、議紀錄及簽名單等報府備查。 | 1. 107年3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70052338號函，逐一審查各校提報特定人員名冊完備性，落實特定人員列管與清查篩檢執行重點。<br>2. 107年6月11日府教學字第1070090591號函，請學校將異動名冊送府進行撤銷。<br>3. 107年9月4日府教學字第1070135489號函，轉知各校於期限內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完成填報及送審完備。<br>4. 107年9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70139831號函，再次督辦填報系統完成進度。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孜芬  
電話：03-5257550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5233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定人員」名冊審查意見表及要點

主旨：檢送新竹市國中、小學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特定人員」名冊審查意見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7年2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70035566號函及106年12月29日訂修「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二、請依旨揭審查意見修正辦理，並持續關懷學生情形，將高機學生提列特定人員名冊中，施以相關篩檢與輔導作為。  
三、尚未繳交學校有育賢國中及竹光國中，請儘速辦理後於107年4月2日前報府備查，未來請務必依據公文及作業要點規定於時限內辦理完畢。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孜芬  
電話：03-5257550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9059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異動申請表及作業要點

主旨：檢送「特定人員異動申請表」乙份，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於107年7月16日前將異動名冊送還本府撤銷，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有關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如有異動或註銷(畢業)情形，請於107年7月16日前，將異動名冊註記報府備查。  
三、藥物濫用個案在輔導期間畢業者，請學校追蹤列管學生升學情形，並確依學籍管理辦法將學生輔導紀錄表以密件方式移轉至個案就讀之學校，俾利後續追蹤及輔導；若各校特定人員雖未曾成案，但仍屬需高度留意、關懷之學生，有列入未來學校追蹤之必要者，請務必將其列入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個案名冊中。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市長 林智堅

內容簡介：逐案審查特定人員清查情形資料報府備查。

內容簡介：請學校將異動名冊送府進行撤銷。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孜芬  
電話：03-5257550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3548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定人員名冊相關表格各乙份、系統回報圖示

主旨：檢送107學年度第1學期「特定人員名冊」相關表格各乙份，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於107年9月20日(四)前完成線上回報程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附件一、二)辦理。  
二、依上開要點第四點，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四)，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發請校長核定；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發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三、重申不論是否有無特定人員各校皆須召開審查會議(可併同其他會議內召開)，會議若決議本學期無列管特定人員，則將會議紀錄及簽名單陳報校長批核後，留存於學校(原紀錄文件請留存學校至少3年)，本府將配合相關時機另行抽查訪視。  
四、配合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啟用線上作業(網址http://newsnc.moe.edu.tw/)，自107年9月起相關特定人員審查會議紀錄、簽名表及列管名冊表件，均無須再以紙本報府(原紀錄文件請留存學校至少3年)；召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孜芬  
電話：03-5257550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398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學校帳號、系統填報及除核步驟圖

主旨：107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名冊線上填報作業通知案，各校至遲於9月21日前完成線上填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9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07287號函及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學(五)字第1070150320號函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二、上開要點規定四、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依規定「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發請校長核定」，另配合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各校應至前述系統填報特定人員名冊，以簡化行政作業時效。  
三、填報系統網址為http://newsnc.moe.edu.tw/，另再次檢附各校帳號如附件一(密碼各校均已修正請妥存)，主責人員如有更替請務必列入交接事宜。  
四、各校不論是否有特定人員，都必須至上述系統中點選及完成



| 日期            | 工作名稱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br>1-12月 | 3-1-2<br>對「零」提<br>列能有督核<br>作為 | 針對各校所提列之特定人員名冊，將不定期與警政單位毒品案件通知書、中輟通報學生資料、校外聯巡查獲違規事蹟通知書、網絡單位告知家庭屬毒癮高風險之在學兒少及輔諮中心輔導個案中有觀察建議原則之情行者，進行名冊勾稽比對，以針對特定人員「零」提列之學校強化督核作為。 | 1. 經與本市輔諮中心勾稽後，主動發現某校轉學生尚未列入特定人員名冊中，立即以107年9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70146132號函督導學校增列管制，並要求加強實施尿檢工作。<br>2. 透過治安會報警政單位所呈現之少年參加或逗留民俗藝陣數據，主動比對可能有交友較複雜情形疑慮者，並於107年11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70181325號函知各校，請學校關懷評估與追蹤。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   |  |
|---|--|
| <p>副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市政府 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檔 號：<br/>保存年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br/>承辦人：王孜芬<br/>電話：03-5257550<br/>傳真：03-5237325<br/>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p> <p>受文者：本府教育處<br/>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br/>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46132號<br/>速別：最速件<br/>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br/>附件：作業要點</p> <p>主旨：請貴校落實特定人員提列與清查工作，並依據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li> <li>二、各級學校於學期開學初3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報上級單位備查；另本府定期管制所轄學校「特定人員」，對於特定人員「零」提列學校加強督核作為。</li> <li>三、經查貴校九年級鄭生目前為中輟學生，且居友人家中在外未歸，已符合特定人員事實認察建議原則中多項行為樣態事實，應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列管與加強尿液篩檢。</li> </ol> <p>正本：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br/>副本：本府教育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市長林智堅</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1頁 共1頁</p> | <p>副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市政府 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檔 號：<br/>保存年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br/>承辦人：王孜芬<br/>電話：03-5257550<br/>傳真：03-5237325<br/>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p> <p>受文者：本府教育處<br/>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br/>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81325號<br/>速別：普通件<br/>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附件抽存後解密）<br/>附件：治安簡報、名冊</p> <p>主旨：檢附新竹市107年11月份治安會報有關少年易聚集及妨害身心健康場所查察情形簡報摘要乙份，請 查照。</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管制所轄學校「特定人員」，對於特定人員「零」提列學校能有督核作為，本府將不定期與警政、輔諮中心等網絡單位進行特定人員名冊列管比對，以落實學校清查、提列及篩檢作為。</li> <li>二、經本市警察局提供轄內「少年參加或易聚集」之民俗藝陣（八家將等各類陣頭）成員名冊（如附件二）。</li> <li>三、請針對案內學校學生加強關懷與追蹤，實際了解學生在外行為樣態與家庭背景情形；如經觀察認為有接觸毒品之風險疑慮時（請參考附件三、特定人員事實認察建議原則），建議先將該生提列入「特定人員名冊」中，實施尿液篩檢機制，待檢驗結果無虞後再行刪除特定人員列管。</li> </ol> <p>正本：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br/>副本：本府教育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市長林智堅</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1頁 共1頁</p> |
| <p>照片簡介：主動發現某校轉學生尚未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建議學校增加提列進行觀察。</p>   | <p>照片簡介：提供學校少年參加或逗留民俗藝陣數據與名單，請學校加強觀察及評估。</p>   |



### 3-2 督導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

| 日期        | 工作名稱                                    | 平均數 | 人次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1-12月 | 1. 篩檢作業增能研習<br>2. 使用快速尿篩試劑數量達縣市平均特定人員比率 | 65  | 306 | 針對各校列管特定人員，每月不定期施以快篩試劑檢測工作，並請學校落實填寫「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執行情形記錄。 | 本市平均特定人員數為65人，107年1-12月快篩試劑共使用306劑，使用快篩試劑數量達本市平均特定人員比率約 <b>4.71倍</b> 。(算式:306/65) |



照片簡介：107.5.14及8.13召開指篩作業協調會。



照片簡介：107.9.5配合五合一快速篩檢到校督導。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孜芬  
電話：03-5257550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5258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二、三

主旨：請各校於清明連續假期前後，針對學校列管之特定人員（至少執行1/2以上列管人數）實施快速試劑檢驗，其他注意事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重申針對快速檢驗試劑初篩呈陽性反應學生，請勿將學生尿液檢體直接送給警政單位，以避免違反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一、二)之規定，並應以教育輔導行政先行為處理原則進行相關協處。
- 全年度快速試劑篩檢使用數，應達平均特定人員人數之3倍以上，並針對高危機個案進行多次重複性篩檢；「快速檢驗試劑」應建帳冊列管(如附件三篩檢情形記錄表)，運用時應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以落實管制。
- 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對受檢學生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監管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之隱私，採單獨方式並格遵保密原則。若判定初篩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檢體(同尿杯)二瓶，並將尿液檢體及監管記錄表(如附件四)送至新竹市校外會轉送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
- 快速檢驗試劑初篩呈陽性反應學生，請暫勿通報校安；須經

照片簡介：於長假前後提醒學校實施快篩工作。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孜芬  
電話：03-5257550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7974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校採檢件數表等3表

主旨：107年度第1次指定尿篩採檢收件作業於107年5月25日(五)上午8—11時執行，請惠予各校執行篩檢工作學務人員半日公假登記辦理，請查照。

說明：

- 請各校依據新竹市校外會分配採檢件數(附件一)自即日起收件日止進行指定篩檢作業，並於107年5月25日上午11時前將檢體送至新竹市校外會，以利檢驗公司收件。
- 本市將另行電話通知實地至各校進行抽訪，請學校確實檢視特定人員名冊建立程序完備及快速檢驗試劑應建帳冊列管(附件二)，並留意採尿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且顧及受檢人之隱私，採單獨方式、格遵保密原則。
- 各校送檢時請務必製作「指定篩檢版採檢名冊」(附件三表2)一式二份(一份送本市校外會、一份學校自存)。
- 另本市採購多樣快篩檢驗試劑類別有大麻、甲基安非他命—嗎啡(二合一)、K他命—搖頭丸(二合一)、K2辣大麻，以上試劑均有專業版及家長使用版二種，若有需求可盡量索取使用；請先致電5257550或來信hccg02315@gmail.com告知，以利準備後通知領取。

照片簡介：提醒學校篩檢準備及注意事項。



107年1-12月國中小**特定人員**(需要觀察高風險學生,非一定有用毒者)與初篩執行數

| 學校          | 月份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平均特定人員數/<br>試劑使用總數 | 試劑使用低<br>標3倍/差值 |
|-------------|------|----|----|----|----|----|----|----|----|----|-----|-----|-----|--------------------|-----------------|
| 成德高中<br>國中部 | 特定人員 | 12 | 7  | 11 | 11 | 11 | 12 | 12 | 12 | 7  | 7   | 8   | 8   | 10                 | 30              |
|             | 檢驗數量 | 6  | 3  | 0  | 9  | 0  | 6  | 0  | 0  | 0  | 0   | 1   | 2   | 27                 | -3              |
| 香山高中<br>國中部 | 特定人員 | 6  | 11 | 11 | 15 | 15 | 6  | 6  | 6  | 2  | 2   | 2   | 2   | 7                  | 21              |
|             | 檢驗數量 | 2  | 4  | 3  | 6  | 0  | 3  | 0  | 0  | 6  | 0   | 0   | 0   | 24                 | 3               |
| 建功高中<br>國中部 | 特定人員 | 2  | 3  | 3  | 3  | 3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7               |
|             | 檢驗數量 | 1  | 1  | 0  | 1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4                  | -3              |
| 建華國中        | 特定人員 | 2  | 4  | 4  | 6  | 6  | 6  | 2  | 2  | 3  | 3   | 3   | 3   | 4                  | 11              |
|             | 檢驗數量 | 2  | 2  | 1  | 2  | 1  | 1  | 0  | 0  | 2  | 0   | 0   | 0   | 11                 | 0               |
| 培英國中        | 特定人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1   | 1   | 1   | 0                  | 1               |
|             | 檢驗數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1   | 2                  | 1               |
| 光華國中        | 特定人員 | 6  | 15 | 17 | 17 | 17 | 6  | 6  | 5  | 7  | 7   | 7   | 7   | 10                 | 29              |
|             | 檢驗數量 | 0  | 13 | 26 | 16 | 12 | 8  | 0  | 0  | 8  | 0   | 4   | 12  | 99                 | 70              |
| 育賢國中        | 特定人員 | 1  | 3  | 3  | 3  | 3  | 3  | 1  | 0  | 1  | 1   | 2   | 2   | 2                  | 6               |
|             | 檢驗數量 | 1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2                  | -4              |
| 光武國中        | 特定人員 | 3  | 4  | 4  | 4  | 4  | 4  | 3  | 3  | 1  | 1   | 1   | 2   | 3                  | 9               |
|             | 檢驗數量 | 3  | 1  | 1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9                  | 1               |
| 南華國中        | 特定人員 | 9  | 6  | 12 | 12 | 12 | 12 | 9  | 9  | 9  | 9   | 9   | 9   | 10                 | 29              |
|             | 檢驗數量 | 4  | 6  | 0  | 7  | 0  | 6  | 0  | 0  | 1  | 3   | 3   | 2   | 32                 | 3               |
| 富禮國中        | 特定人員 | 0  | 3  | 5  | 5  | 5  | 0  | 0  | 0  | 1  | 1   | 1   | 1   | 2                  | 6               |
|             | 檢驗數量 | 2  | 0  | 1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5                  | -1              |
| 三民國中        | 特定人員 | 1  | 3  | 3  | 3  | 3  | 1  | 1  | 1  | 2  | 2   | 2   | 2   | 2                  | 6               |
|             | 檢驗數量 | 0  | 3  | 3  | 4  | 2  | 1  | 0  | 0  | 1  | 4   | 8   | 5   | 31                 | 25              |
| 內湖國中        | 特定人員 | 2  | 0  | 1  | 1  | 1  | 2  | 2  | 2  | 2  | 2   | 3   | 4   | 2                  | 6               |
|             | 檢驗數量 | 1  | 0  | 0  | 1  | 0  | 1  | 0  | 0  | 0  | 1   | 1   | 1   | 6                  | 1               |
| 虎林國中        | 特定人員 | 0  | 7  | 7  | 2  | 2  | 2  | 0  | 0  | 0  | 0   | 0   | 0   | 2                  | 5               |
|             | 檢驗數量 | 2  | 6  | 0  | 2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12                 | 7               |
| 新科國中        | 特定人員 | 5  | 7  | 11 | 11 | 11 | 11 | 5  | 5  | 7  | 6   | 6   | 6   | 8                  | 23              |
|             | 檢驗數量 | 1  | 2  | 6  | 2  | 2  | 4  | 0  | 0  | 4  | 5   | 5   | 5   | 36                 | 13              |
| 竹光國中        | 特定人員 | 2  | 0  | 0  | 1  | 1  | 2  | 2  | 0  | 0  | 0   | 0   | 0   | 1                  | 2               |
|             | 檢驗數量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1                  | -1              |
| 國中部<br>總計   | 特定人員 | 51 | 73 | 92 | 94 | 94 | 69 | 51 | 47 | 45 | 44  | 47  | 49  | 63                 | 189             |
|             | 檢驗數量 | 25 | 41 | 41 | 56 | 17 | 35 | 0  | 0  | 22 | 14  | 22  | 28  | 301                | 112             |
| 學校          | 月份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平均特定人員數/<br>試劑使用總數 | 試劑使用低<br>標3倍/差值 |
| 西門國小        | 特定人員 | 1  | 1  | 1  | 1  | 1  | 1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1                  | 3               |
|             | 檢驗數量 | 0  | 0  | 0  | 0  | 0  | 1  |    |    |    |     |     |     | 1                  | -2              |
| 北門國小        | 特定人員 | 無  | 無  | 1  | 1  | 1  | 1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1                  | 3               |
|             | 檢驗數量 |    |    | 0  | 4  | 0  | 0  |    |    |    |     |     |     | 4                  | 1               |
| 國小總計        | 特定人員 | 1  | 1  | 2  | 2  | 2  | 2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2                  | 5               |
|             | 檢驗數量 | 0  | 0  | 0  | 4  | 0  | 1  |    |    |    |     |     |     | 5                  | 0               |





# 3-3 購置一般民眾版快速尿篩試劑並推廣宣導有紀錄可查

| 日期        | 工作名稱               | 執行內容及效益  |
|-----------|--------------------|--|
| 107年1-12月 | 購置一般民眾版快速尿篩試劑並推廣宣導 | 1. 自編市府經費9萬3,250元，委由本市校外會統一採購1,500劑家長及一般民眾版使用之快速試劑，並要求後續關懷與追蹤。<br>2. 盤點及彙整本市高關懷及藥物濫用青少年防制資源網及免費試劑領取資訊，並製作本市一般民眾免費試劑索取資訊及反毒宣導摺頁，加強宣導成效。截至107年底共有1民間單位，計領取快速試劑77劑。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孜芬  
 電話：03-5257550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5884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源及轉介表、免費尿篩試劑領取地點

**主旨：檢附新竹市高關懷及藥物濫用青少年防制網絡資源及轉介一覽表及新竹市民眾免費尿篩試劑領取地點各1份，提供參考及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7年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修正後視導考評表」指標事項及本府107年10月1日府社工字第1070148865號函辦理。  
 二、另依教育部106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052831號函示，本市轄屬學校接獲學生家長索取時，務必請學校完整紀錄提供之試劑種類、數量與對象，並適時關心家長後續使用情形，俾利相關輔導作為；一般民眾(家長)使用之試劑統計，請併同列入每月統計資料備查。

**新竹市高關懷及藥物濫用青少年防制網絡資源及轉介一覽表**  
107年9月25日版

| 單位名稱       | 服務對象             | 服務類別   | 計畫或方案名稱                  | 服務地點或委託(協)辦單位      | 服務項目  | 轉介方式                                  | 聯絡窗口   |
|------------|------------------|--|--------------------------|--------------------|---|---------------------------------------|--|
| 新竹市校外會     | 本市轄屬高中職以下學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學兒少<br><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學兒少 |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計畫        |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1. 高關懷學生參訪、探索體驗及職涯探索活動。<br>2. 個案輔導工作研討會。<br>3. 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研習。<br>4. 個案諮詢輔導服務。  | 由各級學校填寫報名表(或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後，送至校外會及教育處聯絡窗口 | 新竹市校外會<br>03-5728585<br>張庭維教官<br>新竹市教育處<br>03-5257550<br>王孜芬社工 |
| 新竹市校外會及教育處 | 本市轄屬高中職以下學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學兒少<br><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學兒少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快速檢驗試劑採購         | 新竹市校外會及教育處         | 1. 提供專業版及提供家長使用版之快速檢驗試劑，種類有大麻、甲基安非他命/嗎啡(二合一)、其他/搖頭丸(二合)三種。<br>2. 確認檢驗條件事宜。  | 依據「新竹市一般型(家長)尿液篩檢試劑作業程序」辦理            | 新竹市校外會<br>03-5728585<br>張庭維教官<br>新竹市教育處<br>03-5257550<br>王孜芬社工 |
| 教育處        | 新竹市國中小及市立高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學兒少<br><input type="checkbox"/> 非在學兒少 | 三級個案服務                   | 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1. 心理諮詢服務。<br>2. 資源連結社會工作服務。<br>3. 教師與家長諮詢。<br>4. 危機處理與個案研討會。<br>5. 輔導人員督導與訓練。<br>6. 心理健康宣導講座。<br>7. 國中畢業未就業未就業青少年關懷。 | 由學校填寫轉介單                              | 余毓瑛主任<br>03-5286661  |
| 社會處        | 18歲以下非在學兒少施用三級毒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兒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在學兒少 | 新竹市政府107年度兒童及少年預防性服務方案計畫 |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 1. 非在學地用三四級毒品之兒少個案輔導<br>2. 施用毒品兒少之家長親職教育服務。<br>3. 辦理本方案計畫相關之專業訓練、會議及活動。<br>4. 進行本市非在學兒少地                              | 轉介單或上關懷起來通報                           | 新竹市社會處<br>03-5352386#607<br>陳為琴社工師<br>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         |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經費申請暨經費請撥結報表 (附件一)

申請單位：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                       |           |  |
|------|-----------------------|-----------|--|
| 計畫名稱 | 107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試劑採購 | 預算來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算內<br><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外(93409帳戶) |
| 計畫期程 | 107.4.20-107.12.31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及設備計畫   |
| 申請金額 | 93,250                | 核定金額      | 93,250   |
| 科目代碼 | L17118                | 請填寫財庫分類編號 |  |

請撥款時分基金自行收納收據及繳款單據黏貼後

| 申請承辦單位             | 建策及諮詢計畫<br>增加分列管理人員 | 分基金主持人  | 市府承辦人    |        |
|--------------------|---------------------|---------|----------|--------|
|                    |                     |         | 教育處      | 主計處    |
| 助理 胡振平<br>執行秘書 吳晃廷 | 會計室<br>主會計 彭郁芝      | 召集人 林智堅 | 專任秘書 王孜芬 | 科員 陳麗美 |

| 經費項目                   | 申請經費概算明細 |     |    |        | 核定數    | 實支數 | 說明             |
|------------------------|----------|-----|----|--------|--------|-----|----------------|
|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     |                |
| 合計                     |          |     |    | 93,250 | 93,250 |     |                |
| 大麻快速檢驗試劑               | 劑        | 150 | 60 | 9,000  | 9,000  |     | 1. 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 |
| 大麻快速檢驗試劑(民眾版)          | 劑        | 50  | 60 | 3,000  | 3,000  |     | 17日臺教學(五)字第    |
| 甲區市立中(南)二合一快速檢驗試劑      | 劑        | 550 | 35 | 19,250 | 19,250 |     | 1060052831號函辦理 |
| 甲區市立中(南)二合一快速檢驗試劑(民眾版) | 劑        | 100 | 35 | 3,500  | 3,500  |     |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   |
| 其他市/區兩合一快速檢驗試劑         | 劑        | 550 | 90 | 49,500 | 49,500 |     | 前教育署106年4月29日  |
| 其他市/區兩合一快速檢驗試劑(民眾版)    | 劑        | 100 | 90 | 9,000  | 9,000  |     | 臺教國署學字第        |
|                        |          |     |    |        |        |     | 1060044004號函辦理 |
|                        |          |     |    |        |        |     | 3. 各類試劑單價如有微   |
|                        |          |     |    |        |        |     | 調，請向於預算內註      |
|                        |          |     |    |        |        |     | 互勾支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孜芬  
 電話：03-5257550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4449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程序、同意書及試劑使用紀錄表

**主旨：貴校申請一般民眾(家長)版快速尿篩試劑乙案，同意撥發，另試劑運用注意事項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7年9月19日竹光中學字第1070004523號函。  
 二、本案試劑領取時間，另以公務簽發通知貴校派員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簽領(本市目前試劑種類如附件)。  
 三、學校接獲學生家長索取時，務必請學校完整紀錄提供之試劑種類、數量與對象，並適時關心家長後續使用情形，俾利相關輔導作為。  
 四、各校領取一般民眾(家長)使用之試劑數量統計，亦請列入每月統計月報填報資料備查。  
 五、檢附新竹市一般型(家長)尿液篩檢試劑作業程序、新竹市家長領取快篩試劑暨列入特定人員同意書及「家長索取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執行情形記錄表各乙份供參。

正本：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市長 林智堅**

照片簡介：市府經費9萬3,250元採購民眾版試劑。照片簡介：函覆學校索取家長版試劑注意事項。



# 執行照片及說明

## 新竹市民眾免費尿篩試劑領取地點

| 地點            | 地址 / 服務時間   | 電話         |
|---------------|---|------------|
| 新竹市衛生局 10樓服務台 | 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br>週一至週五<br>08:00-12:00 13:00-17:00 | 03-5355191 |
| 新竹市東區衛生所      | 新竹市民族路40之23號<br>週一至週五<br>08:00-12:00 13:00-17:00  | 03-5236158 |
| 新竹市北區衛生所      | 新竹市國華街69號<br>週一至週五<br>08:00-12:00 13:00-17:00     | 03-5353969 |
| 新竹市香山衛生所      | 新竹市寶德街188號<br>週一至週五<br>08:00-12:00 13:00-17:00    | 03-5388109 |
| 合康藥局 食品店      | 新竹市食品路140號<br>週一至週日 08:30-22:30                   | 03-5355767 |
| 東海藥局          |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213號1樓<br>星期一至六 09:00-22:00<br>星期日公休      | 03-5772831 |
| 法瑞士藥局         | 新竹市鐵道路二段8號<br>星期一至六 09:00-22:00<br>星期日公休          | 03-5152255 |
| 康寧藥局          | 新竹市東大路一段179號<br>星期一至六 08:00-22:00<br>星期日公休        | 03-5321797 |
| 芳華藥局 延平店      |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214巷2號<br>星期一至六 09:00-22:00               | 03-5222989 |
| 健和藥局          | 新竹市大同路178號<br>星期一至五 09:00-21:00<br>星期六電洽/星期日公休    | 03-5222478 |
| 新康藥局          | 新竹市林森路188號<br>星期一至日 09:00-23:00                   | 03-5256938 |
| 丁丁藥局          | 新竹市牛埔東路247號1樓<br>星期一至日 09:00-22:30                | 03-5384612 |
| 大庄藥局          | 新竹市大庄路110號<br>星期一至五 10:00-22:00<br>星期六電洽/星期日公休    | 03-5309901 |
| 新祥發 大藥局       | 新竹市中華路五段42號<br>星期一至六 08:30-22:00<br>星期日電洽         | 03-5381552 |

### 反毒新世代 幸福下一代

搖頭丸 毒咖啡包 彩虹菸 毒果凍

QR Code 1: 告知學生藥物 基在真藥網

QR Code 2: 告知學生藥物 基在私網

新竹市政府 廣告

## 破解 偽裝毒品

揭開鮮豔包裝下的陷阱

### 常見毒品暨 新型態毒品 簡介 No! No!

## 新竹市高中以下在學學生之家長 免費尿篩試劑領取地點

| 地點           | 地址               | 服務時間                                |
|--------------|------------------|-------------------------------------|
| 國、公、私立 高中職學校 | 國、公、私立 高中職學校之學務處 | 週一至週五<br>08:00-12:00<br>13:00-16:00 |

請洽孩子就讀(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領取, 須登記領取人的相關基本資料, 以利後續追蹤及諮詢服務協助。

電話: 請洽學生學籍所在之各校學務處或教室

| 地點           | 地址           | 服務時間                                |
|--------------|--------------|-------------------------------------|
| 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新竹市博愛街5巷120號 | 週一至週五<br>08:00-12:00<br>13:30-17:00 |

限學籍於新竹市學校之學生家長可領取, 須登記領取人的相關基本資料, 以利後續追蹤及諮詢服務協助。

電話: 03-5728585

| 市立國中、小學校 | 市立國中、小學校之學務處 | 服務時間                                |
|----------|--------------|-------------------------------------|
|          |              | 週一至週五<br>08:00-12:00<br>13:00-16:00 |

請洽孩子就讀(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領取, 須登記領取人的相關基本資料, 以利後續追蹤及諮詢服務協助。

請洽學生學籍所在之各校學務處

|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服務時間                                |
|-----------|------------|-------------------------------------|
|           |            | 週一至週五<br>08:30-12:00<br>13:00-17:00 |

限學籍於新竹市市立學校之學生家長可領取, 須登記領取人的相關基本資料, 以利後續追蹤及諮詢服務協助。

電話: 03-5257550

註: 因試劑運送需曲許時間, 請提前於3日前先電話告知準備, 待送達後, 再行電話通知領取。

### 愷他命

**K他命**  
焦躁情緒或激動行為、嗜睡、急性肌張力失調或其他錐體外症狀

### 搖頭丸

**搖頭丸、超人搖頭丸、超級搖頭丸**  
惡性高溫、脫水、急性高血壓、心律不整、橫紋肌溶解及腎衰竭、心跳呼吸中止

### 神仙水

**娛樂型: 甲安、搖頭丸、卡西酮**  
惡性高溫、脫水、急性高血壓、心律不整、橫紋肌溶解及腎衰竭  
**迷姦型: FM2、GHB、K他命、甲安**  
昏睡、低血壓、心跳呼吸中止

### FM2、F水

**氟硝西洋 Flunitrazepam**  
嗜睡、注意力無法集中、神智恍惚及昏迷現象、呼吸抑制、血壓驟降、脈搏減緩、意識不清及肝腎受損、心跳呼吸中止

### 海洛因

**Heroin、二乙基嗎啡**  
呼吸抑制、噁心、嘔吐、眩暈、精神恍惚、昏睡、低血壓、心跳呼吸中止

### 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蛀牙、口角炎、安眠癮、猜忌、多疑、妄想、情緒不穩、易怒、幻覺、自殘、自殺

### 跳跳糖

**搖頭丸、超人搖頭丸、類大麻**  
惡性高溫、脫水、急性高血壓、心律不整、橫紋肌溶解及腎衰竭、昏睡、低血壓、心跳呼吸中止

### 毒咖啡包

**海洛因、甲安、K他命、類大麻、嗎啡、FM2、等**  
惡性高溫、脫水、急性高血壓、心律不整、橫紋肌溶解及腎衰竭、昏睡、低血壓、心跳呼吸中止

### 迷情巧克力

**FM2、一粒眠、K他命**  
嗜睡、注意力無法集中、神智恍惚及昏迷現象、呼吸抑制、意識不清、低血壓、心跳呼吸中止

### 金鋼梅子粉

**搖頭丸、超人搖頭丸、類大麻**  
惡性高溫、脫水、急性高血壓、心律不整、橫紋肌溶解及腎衰竭、昏睡、低血壓、心跳呼吸中止

### 彩色毒膠囊

**娛樂型: 甲安、搖頭丸、卡西酮**  
惡性高溫、脫水、急性高血壓、心律不整、橫紋肌溶解及腎衰竭  
**迷姦型: 96%酒精**  
昏睡、低血壓、心跳、呼吸中止、急性酒精中毒

### 搖頭丸果凍

**搖頭丸、超人搖頭丸、超級搖頭丸**  
惡性高溫、脫水、急性高血壓、心律不整、橫紋肌溶解及腎衰竭

### 迷姦藥水

**FM2、GHB、K他命、氯羈平**  
昏睡、低血壓、心跳呼吸中止

### 彩虹菸

**搖頭丸、K他命、類大麻**  
惡性高溫、脫水、急性高血壓、心律不整、橫紋肌溶解及腎衰竭

### 毒小熊軟糖

**娛樂型: 甲安、搖頭丸、卡西酮**  
惡性高溫、脫水、急性高血壓、心律不整、橫紋肌溶解及腎衰竭  
**迷姦型: FM2、GHB、K他命、甲安**  
昏睡、低血壓、心跳呼吸中止

編製者: 謝文智 教官



照片簡介: 製作本市一般民眾免費試劑索取資訊及反毒宣導摺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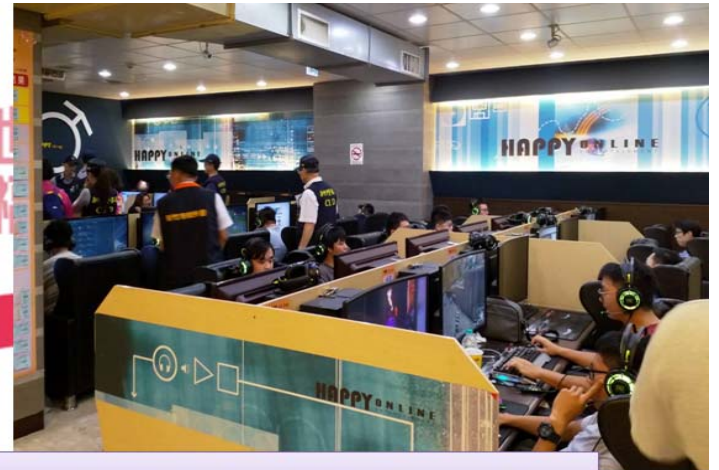


### 3-4 熱點巡邏建置滾動修正並提列縣市二級連繫會報研商

| 日期  | 工作名稱   | 執行內容及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107年<br>3/23、6/27、<br>10/3、12/28<br>及 11/15 | 二級連繫會<br>報及年終工<br>作檢討會研<br>商巡邏熱點   | 1. 107年每季召開乙次二級連繫會(4次)及年終工作檢討會(1次)。<br>2. 建立轄內青少年施用毒品熱點巡邏網分工,高中職以下學校毒品施用熱點巡邏網涵蓋率 98.18%。(12/28 第四季會議後更新達 100%)<br>3. 會議中亦針對校園特殊安全事件進行討論,警政單位也立即給予學校支援,降低校園死角危機事件發生。   |                |             |      |            |           |      |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市政府 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br/>承辦人：王孜芬<br/>電話：03-5257550<br/>傳真：03-5237325<br/>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p> <p>受文者：本府教育處<br/>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br/>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16452號<br/>類別：普通件<br/>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br/>附件：會議紀錄及附件</p> <p>主旨：函轉本市警察局與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新竹市政府教育處107年第2季聯繫會議紀錄1份，請依據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p> <p>說明：<br/>一、依據本市警察局107年7月25日竹市警少字第1070027377號函辦理。<br/>二、有關龍山國小新增校園周邊疑慮場所一處案，本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已轉知埔頂派出所，依據提案一決議事項辦理。<br/>三、有關本市二所國中春暉輔導中斷個案，請校方多關心輔導該二位學生，並和家長溝通，避免學生在「暑期青春專案」期間再犯，確依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p> <p>正本：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br/>副本：本府教育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color: blue;">市長林智堅</p>  | <p>四、提案討論：<br/>(一)提案一：<br/>案由：本季新竹市國中小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或易滋事場所，龍山國小新增1處(如彙整表)，協議列入討論。(提案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7 660 1476 750"> <thead> <tr> <th>提供學校</th> <th>有安全顧慮可能發生事件</th> <th>場所名稱</th> <th>地點-詳細地址或路段</th> <th>可能發生時段</th> <th>危險程度</th> <th>臨近派出所</th> <th>校外會評估巡邏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龍山國小</td> <td>出入份子複雜、發現可疑針頭</td> <td>垃圾子車</td> <td>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574號</td> <td>假日</td> <td>中</td> <td>埔頂派出所</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龍山國小學生打掃校園時，在校園內垃圾子車旁發現可疑廢棄針頭。學校依規進行校安通報後，將針頭送交埔頂派出所。埔頂派出所後續協請消防局處理。目前經由廢棄針頭照片比對確認，疑似施打肌島素醫療用針頭。</p> <p>辦法：校方表示目前埔頂派出所員警每日下午4點，固定會從前校門進入執行校園安全巡邏。除此之外，學校希望能在垃圾子車附近增設巡邏箱，讓警方定時定點進行巡邏，以維護校園安全。建議新增巡邏時間及重點如下：<br/>1、入校巡邏時間：晚上7點(平日)、下午3點(假日)。<br/>2、巡邏重點：垃圾子車(前側門處)、後校門警衛室(後側門處)週邊(如附件4)。</p> <p>決議：<br/>1、請轄區埔頂派出所取消原每日下午4時之巡邏，改為晚上7時(平日)、下午3時(假日)，原巡邏箱設置點不變，亦不增設巡邏箱，巡邏路線改為由前校門進入巡邏巡邏箱→前側門之垃圾子車→後側門警衛室，警方將全力配合消滅治安死角，維護校園安全。待9月份召開第3季二級平台聯繫會議，再行提會討論評估後續需求。</p> | 提供學校           | 有安全顧慮可能發生事件 | 場所名稱 | 地點-詳細地址或路段 | 可能發生時段    | 危險程度 | 臨近派出所 | 校外會評估巡邏方式 | 龍山國小 | 出入份子複雜、發現可疑針頭 | 垃圾子車 |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574號 | 假日 | 中 | 埔頂派出所 |  |
| 提供學校  | 有安全顧慮可能發生事件  | 場所名稱  | 地點-詳細地址或路段     | 可能發生時段      | 危險程度 | 臨近派出所      | 校外會評估巡邏方式 |      |       |           |      |               |      |                |    |   |       |  |
| 龍山國小  | 出入份子複雜、發現可疑針頭  | 垃圾子車  |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574號 | 假日          | 中    | 埔頂派出所      |           |      |       |           |      |               |      |                |    |   |       |  |
| 照片簡介:針對二級會議討論注意事項函覆學校知悉。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市政府 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br/>承辦人：王孜芬<br/>電話：03-5257550<br/>傳真：03-5237325<br/>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p> <p>受文者：本府教育處<br/>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br/>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54314號<br/>類別：普通件<br/>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br/>附件：熱點彙整表、校外會分會編組表</p> <p>主旨：檢送本市107年第3季警政聯繫會議修訂「新竹市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如附件，請查照。</p> <p>說明：<br/>一、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7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65819A號函及本市107年第3季警政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br/>二、會議討論及決議重點事項摘要如下：<br/>(一)本次建議新增3熱點：虎林國小熱點(家長接送區)納入校外聯巡路線；建功國小部分因地點與光復位置(赤土崎)重覆，與光復高中併列，由光復高中每日校園周邊巡邏時一併執行；民富國小(長和公園)離派出所較近，由派出所所來巡邏。<br/>(二)為鼓勵教育同仁積極提供毒品藥頭情資協助檢警溯源，將針對提供情資並協助溯源成功人員辦理公開表揚。<br/>(三)有關本市中途離校中斷轉介，因學生休學離校或中輟，致使輔導紀錄不全，請在轉介文件中敘明；國中小個案統一先函轉教育處，高中職學生部份由校外會負責。<br/>(四)為避免黑幫可能動員學生參加選舉造勢活動，請學校加強宣導，提醒學生不要參加選舉造勢活動，以免在不知情情況下涉案。</p> | <p>三、有關新竹市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提供學校數比例為98.18% (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總數55所、提供熱點學校數54所、提供熱點數123處)，目前僅剩新設校之關埔國小尚未提供，請學校於第四季107年12月前檢視校園周邊並提供熱點；如其他學校所提供之熱點有修改或更新，請不定期進行滾動式修正。</p> <p>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br/>副本：本府教育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color: blue;">市長林智堅 請假<br/>副市長沈慧虹 代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p>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簡介:評估熱點的危險程度，排定適當巡邏方式。                    |  | 照片簡介:第三季本市 55 校有 54 校提報，第四季達全數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高中職以下學校熱點巡邏網建立執行率100%**



照片簡介:高中以下學校熱點巡邏網建立執行率達100%，並定期至宮廟、網咖、公園集會所、夾娃娃機店查訪。

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警察局  
107年第4季二級窗口聯繫會議

1071228 教育處報告

五、本季新竹市國中小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或易滋事場所，共新增一處如下表，另請列入討論。

| 提供學校 | 有安全顧慮可能發生事件             | 場所名稱    | 地點-詳細地址或路段             | 可能發生時段      | 危險程度 | 臨近派出所 |
|------|-------------------------|---------|------------------------|-------------|------|-------|
| 關埔國小 | 校外人士或他校學生聚眾、易滋事場所、吸菸、逗留 | 停車場(校外) | 新竹市東區龍山東路與光復路一段476巷交叉口 | 20:00-22:00 | 中    | 埔頂派出所 |



**新竹市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巡邏方式彙整表**

| 高中職以下學校總數 | 提供熱點學校數 | 提供熱點數 | 巡邏方式   |        |         |        |       |       |         |        |
|-----------|---------|-------|--------|--------|---------|--------|-------|-------|---------|--------|
|           |         |       | 學校自行巡邏 |        | 列為警方巡邏線 |        | 設置巡邏箱 |       | 列校外聯巡重點 |        |
|           |         |       | 熱點數    | 比例     | 熱點數     | 比例     | 熱點數   | 比例    | 熱點數     | 比例     |
| 55        | 55      | 124   | 55     | 44.35% | 16      | 12.90% | 12    | 9.68% | 41      | 33.06% |

照片簡介:本市關埔國小為新設學校於107年8月正式招生，業已於107年第四季提報熱點，達成全數均提報。





### 3-5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執行情形

| 日期            | 工作名稱             | 執行內容及效益   |
|---------------|------------------|---|
| 107年<br>1-12月 |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執行情形 | 1. 透過指定篩檢工作協調會時機，邀請少年隊警官分享情資蒐集技巧，協助各校學務人員於執行個案輔導時，能夠多觀察與適時蒐集資訊，有利情資溯源工作。<br>2. 針對本市高中教官協助檢警溯源成功破獲毒品案件，給予表揚肯定。 |



107.5.14 指篩&個管系統研習、107.8.13 第二次指篩協調會，邀請少年隊警官分享情資蒐集技巧。



照片簡介:透過每季跨局處聯繫平台進行討論。

#### 新竹市 107 年第 3 季警政聯繫會議會議資料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二：本市 00 高中教官日前提供情資予少年隊，並因此向上溯源成功破獲毒品案件，建議於治安會報場合公開表揚，以鼓勵本市軍訓同仁提供情資協助檢警溯源(提案單位：校外會)。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6608B 號令「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作業流程說明：

(一) 學校：

1. 各級學校自行清查(尿液檢驗陽性及自我坦承)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透過春暉小組了解毒品來源之相關情資，以密件函送校外會。
2. 大專校院所獲之毒品來源情資逕送本部辦理，另應依購買地點及時段，提供予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警政單位，更新熱點區域。

(二)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為各直轄市、縣(市)緝毒通報二級聯繫單一窗口，於接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之情資後，應辦理下列作業：

1. 將學生購買毒品之地點及時段，列為校外聯巡重點。
2. 將學校所送情資，以密件函轉相關機關追查上源藥頭。

三、本次提供情資之教官，因擔心情資洩漏事宜，直接將訊息未經過校外會提供給少年隊，本會已透過 9 月份軍訓主管會報時機向各校宣導，依照提供情資之作業流程辦理，為鼓勵本市各校教官後續配合政府政策，踴躍提供情資，建議在治安會報時機給予公開表揚。

決議：市警局少年隊：為鼓勵教育同仁積極提供情資協助檢警溯源，將針對提供情資並協助溯源成功人員辦理公開表揚。

照片簡介:本市高中教官協助檢警溯源成功破獲。





## 4-1 春暉小組輔導完成率

| 日期            | 工作名稱              | 成案數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br>1-12月 | 春暉小組<br>輔導完成<br>率 | 5   | 1. 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各校應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即由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軍訓教官、家長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期於三個月內協助戒除。<br>2. 學生藥物濫用之輔導除校內之輔導資源外，運用本市或社區輔導機構等輔導資源進行個別輔導。<br>3. 如個案屬於累犯案件，請學校研討積極作為；可向校外會申請春暉志工服務、藥物濫用諮詢服務隊、校園醫療戒治計畫等專案。 | 107年本市共有5位個案，針對成案個案皆進行三個月春暉專案輔導，其中中斷畢業有2人(六月成案，但因七月屆臨畢業而中斷)、尚在輔導中有2人、輔導成功有1人， <b>輔導成功率為100%</b> 。 |

### 執行項目及說明

#### 107年學生藥物濫用檢驗報告表-輔導成功

| 送驗日      | 送檢原因 | 學校   | 姓名  | 公文日期     | 公文字號              | 結果     | 備註                          |
|----------|------|------|-----|----------|-------------------|--------|-----------------------------|
| 108年1月3日 | 結管   | 三〇國中 | 張〇嘉 | 108年1月*日 | 竹市校外字第1080000***號 | 陰性(成功) | 本案目前檢驗公司報告已確認為陰性，故本案確定成功結管中 |

#### 107年1-12月 新竹市國中小藥物濫用學生輔導及轉介情形一覽表

| 編<br>號 | 學<br>校<br>名<br>稱 | 107<br>年<br>輔<br>導<br>總<br>人<br>數<br>A<br>=<br>B+C | 106年<br>12<br>月<br>仍<br>在<br>輔<br>導<br>人<br>數<br>B | 107<br>年<br>新<br>增<br>人<br>數<br>C | 無<br>法<br>輔<br>導<br>D=d1+d2                          |  | 成<br>立<br>春<br>暉<br>小<br>組<br>B+C-D<br>=<br>E+F+G | 成<br>立<br>小<br>組<br>輔<br>導<br>中<br>斷<br>人<br>數<br>E=e1+e2+e3+e4 |              |                        |                        | 輔<br>導<br>成<br>功<br>人<br>數<br>F | 目<br>前<br>持<br>續<br>輔<br>導<br>人<br>數<br>G | 個<br>案<br>資<br>料<br>移<br>轉                |                            | 應<br>轉<br>移<br>人<br>數 | 實<br>際<br>移<br>轉 | 移<br>轉<br>率 | 輔<br>導<br>成<br>功<br>率<br>F/<br>(總數A-輔導中G-畢<br>業中斷e2-無法輔導<br>D)*100% |
|--------|------------------|--|--|-----------------------------------|--|--|---|---|--------------|------------------------|------------------------|---------------------------------|---|---|----------------------------|-----------------------|------------------|-------------|---|
|        |                  |  |  |                                   | 通<br>報<br>前<br>畢<br>業<br>或<br>裁<br>定<br>安<br>置<br>d1 | 通<br>報<br>後<br>即<br>中<br>輟<br>轉<br>學<br>d2 |   | 轉<br>學<br>e1  | 畢<br>業<br>e2 | 法<br>辦<br>收<br>押<br>e3 | 戒<br>治<br>安<br>置<br>e4 |                                 |   | 地<br>區<br>毒<br>危<br>中<br>心<br>或<br>社<br>政 | 少<br>年<br>隊<br>或<br>其<br>他 |                       |                  |             |   |
| 1      | 建〇國〇             | 1  | 0  | 1                                 | 0  | 0  | 1   | 0   | 1            | 0                      | 0                      | 0                               | 0   | 1   | 0                          | 1                     | 1                | 100%        | #DIV/0!   |
| 2      | 育〇國〇             | 1  | 0  | 1                                 | 0  | 0  | 1   | 0   | 1            | 0                      | 0                      | 0                               | 0   | 1   | 0                          | 1                     | 1                | 100%        | #DIV/0!   |
| 3      | 三〇國〇             | 1  | 0  | 1                                 | 0  | 0  | 1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100.00%   |
| 4      | 成〇高中〇<br>中 部     | 1  | 0  | 1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DIV/0!   |
| 5      | 光〇國〇             | 1  | 0  | 1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DIV/0!   |
| 新竹市總計  |                  | 5  | 0  | 5                                 | 0  | 0  | 5   | 0   | 2            | 0                      | 0                      | 1                               | 2   | 2   | 0                          | 2                     | 2                | 100%        | 100.00%   |

春暉小組輔導完成率 **100%**=輔導完成人數 **1人**/(藥物濫用人數 **5人**-輔導期間畢業人數 **2人**-仍在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人數 **0人**-尚在輔導階段人數 **2人**)。





# 4-2 未完成春暉小組輔導之轉銜及追蹤輔導

| 日期            | 工作名稱                    | 校數 | 件數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br>1-12月 | 學生資料移轉地方毒防中心(或相關單位)追蹤輔導 | 2  | 2  | 輔導中斷(畢業、轉學、休學、安置、裁定等)個案，檢附相關個案基本資料及同意書等，以公文正本函報後追單位，並副知校外會等單位。 | 本市輔導中斷學生共2位，均檢附個案基本資料及同意書等函轉社會處及毒防中心；個案如繼續升學，則同步轉銜至新就學學校。 |

## 執行項目及說明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孜芬  
電話：03-5257550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01784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轉介社政或毒防中心用表

主旨：各校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中斷或畢業中斷(畢業除籍以學年度7月31日計算)等相關處理注意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二、如國中、小藥物濫用個案在輔導期間畢業者，請學校追蹤列管學生升學情形(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並確依學籍管理辦法將學生輔導紀錄表以密件方式移轉至個案就讀之學校，俾利後續追蹤與輔導；另對於未繼續升學之學生，請學校將個案資料以密件函送地方社會(局)處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協助追蹤輔導戒治(正本統一發給新竹市政府檢核後再轉知)。  
三、為避免春暉個案突然中斷造成無法聯繫之情形，建議各校於第一次召開春暉個案會議時，即邀請家長與學生並簽妥轉介同意書，可使後續轉銜相關作業更加順暢。  
四、檢送「春暉個案中斷轉介社政或毒防中心用表(含個案資料表、家長同意書、學生同意書)」各乙份(如附件)供參，有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孜芬  
電話：03-5257550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09876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附件抽存後解密)  
附件：輔導中斷轉介資料1件

主旨：檢送本市建華國中林○○春暉小組輔導中斷轉介資料1件，請惠予後續追蹤協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107年7月12日新市建中學字第1070003376號函辦理。  
二、案內學生於107年6月14日經檢驗公司確認檢驗陰性(未達行政院衛生署所訂閾值)，但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依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仍須成立春暉小組予以輔導；因個案於107年6月19日肄業，以致春暉專案輔導未滿三個月而中斷，無法繼續輔導，移請貴單位進行後續追蹤。  
三、另檢附107年新竹市春暉個案輔導中斷轉介社政或毒防中心管制表乙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副本：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孜芬  
電話：03-5257550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05316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附件抽存後解密)  
附件：輔導中斷轉介資料1件

主旨：檢送本市育賢國中學生洪○○春暉小組輔導中斷轉介資料1件，請惠予後續追蹤協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107年6月28日竹育中學字第1070003081號函辦理。  
二、案內學生於107年6月15日經檢驗公司確認陽性檢出報告告知而成案，因個案於6月20日畢業，以致春暉專案輔導未滿三個月而中斷，無法繼續輔導，移請貴單位後續追蹤輔導。  
三、另檢送107年新竹市春暉個案輔導中斷轉介社政或毒防中心管制表乙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副本：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107年新竹市春暉個案輔導中斷轉介社政或毒防中心管制表

| 學校   | 姓名  | 年齡  | 中斷原因                             | 學校發文字號                      | 本府轉社政文號                   | 後續追蹤單位                   | 後送單位受案情形及文號   | 後送單位回文及個案現況 |
|------|-----|-----|----------------------------------|-----------------------------|---------------------------|--------------------------|---|-------------|
| 育○國中 | 洪○毅 | 15歲 | 107年6月15日經指定篩檢確認為陽性成案，於6月20日畢業中斷 | 107年6月28日竹育中學字第1070003081號  | 107年7月9日府教學字第1070105316號  |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br>毒防中心<br>(其他) | 回復日期：107年7月23日府社工字第1070110240號、107年7月25日府社工字第1070114451號<br>■預計請光復高中就業於<br>■兒少預防性服務方案(新竹社會服務中心)<br>■失聯中 |             |
| 建○國中 | 林○佑 | 15歲 | 107年6月14日經檢驗(確認陽性但有戒值)於6月19日肄業中斷 | 107年7月12日新市建中學字第1070003376號 | 107年7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70109876號 |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br>毒防中心<br>(其他) | 回復日期：107年7月20日府社工字第1070112188號<br>■兒少預防性服務方案(新竹社會服務中心)<br>■失聯中  |             |

內容說明：本市輔導中斷個案均轉介相關後追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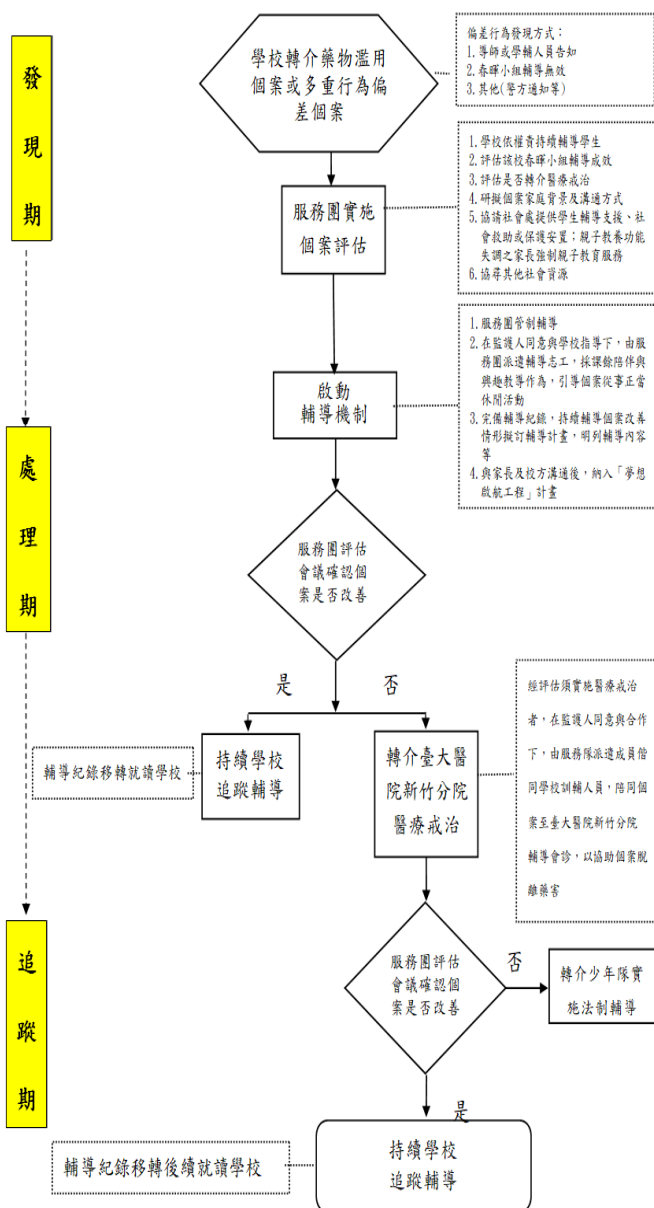
內容說明：本市輔導中斷學生共2位，均依規進行轉介。



| 日期            | 活動名稱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br>1-12月 | 春暉認輔志工入校認輔春暉小組個案，並有輔導紀錄可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招募具服務熱誠之志工，協助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濫用藥物之高關懷學生並針對特定人員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培養正當休閒興趣與拒絕毒品誘惑之技巧，協助教育人員輔導行政支援及協同解決困擾問題。</li> <li>透過藥物濫用專業知能培訓之認輔志工，協助學校內藥物濫用學生，協同春暉小組輔導戒治，適時給予關懷輔導，讓學生遠離毒害，再造清新健康之無毒校園環境。</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志工人數：有 47 位陪伴型志工，列管輔導 9 人次，總服務人次約 72 人次。</li> <li>國中小成案學生轉介春暉志工協輔計有 3 人。</li> </ol>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新竹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處理流程圖



內容說明：訂定本市輔導志工關懷申請機制，藉輔導志工服務熱忱及豐富的社會經驗，及防制藥物濫用專業知能成長課程與工作研習，採一對一認輔追蹤輔導，協助減輕學校輔導人員負擔，長期關懷陪伴藥物濫用個案，遠離毒害。



| 日期        | 工作名稱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1-12月 | 將個案轉介醫療戒治或心理諮商服務，並有紀錄可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推動青少年藥物濫用二級及三級防制工作，發展校園輔導措施，增進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建構專業諮詢關懷網絡，並提供專業人力輔導與協助，以有效提升藥物濫用個案之輔導成功率，減輕學校訓輔人員負擔。</li> <li>整合各界專業資源，延聘各領域專家、機關首長、醫師、心理師、社工、志工等編組「107年度新竹市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實施計畫」，經個案評估後，轉介醫療戒治、諮商輔導、志工協輔和學習體驗活動等作為，適度陪伴個案改變生活習性，冀以潛移默化之功效。</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合新竹市藥癮戒治計畫及新竹市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實施計畫，將醫療及心理師、社工師資源引入校園。</li> <li>國中小成案學生轉介心理師或社工師服務計有2人。</li> </ol> |

### 執行項目及說明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based case management system. The top section shows '指派小組成員' (Assign Case Team Members) with roles like Case Manager, Class Teacher, Student (Case) Supervisor, Guidance Teacher, and Guidance Personnel (School). A flowchart below indicates steps: 1. Form Case Team, 2. Student Basic Information, 3. Case Meeting, 4. Guidance Record, 5. Case Meeting, 6. Review.

The bottom section shows a '輔導紀錄管理專區' (Guidance Record Management Area) with a table of records:

| 預覽 | 週期       | 輔導日期     | 是否實施醫療戒治 | 是否有快篩紀錄 | 最後更新日期              |
|----|----------|----------|----------|---------|---------------------|
| 1  | 107/1/12 | 107/1/12 | 否        | 是       | 2018/12/06 13:41:01 |
| 2  | 107/1/12 | 107/1/12 | 否        | 是       | 2018/12/06 13:41:34 |
| 3  | 107/1/13 | 107/1/13 | 否        | 是       | 2018/12/06 13:43:14 |
| 4  | 107/1/13 | 107/1/13 | 否        | 是       | 2018/12/06 13:43:50 |
| 5  | 107/1/14 | 107/1/14 | 否        | 是       | 2018/12/06 13:44:10 |



內容說明: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 5-1-1 辦理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 日期  | 活動名稱  | 場次 | 人數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3/29、<br>4/26、<br>5/31、<br>9/20、<br>10/18、<br>11/18 |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實施計畫「綻放青春迎向陽光」高關懷學生童軍教育體驗活動 | 6  | 150 | <p>1. 全國惟一『反毒童軍教育計畫』示範縣市。</p> <p>2. 藉由學習童軍知識與技能，增進高關懷學生勇於探索、嘗試體驗，強化學生自我肯定與價值，並透過團體成員互動、情感交流，培養人際溝通、團隊合作、領導決策與問題解決能力。</p> | <p>1. 三字經口頭禪減少了。</p> <p>2. 用餐時會讓志工及教官先享用。</p> <p>2. 活動的參與投入及配合度增加。</p> <p>3. 主動邀約校內高關同學參加(認同)。</p> <p>4. 預約參加校外會所辦其他活動。</p> <p>5. 高關學生參與活動比例增加。</p> <p>6. 長協幼及互助合作次數增加。</p>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孜芬  
電話：03-5257550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5212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家長同意書及活動名冊

主旨：107年度「綻放青春迎向陽光」高關懷學生童軍教育體驗活動課程，請各校踴躍推薦學生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活動為童軍系列活動一，自107年3月29日至11月29日共有六堂課程（課程內容為延續性，建議學生可全程參加，學習效果更佳）；各校帶隊老師僅需於前1-2堂課程協同即可，待學生與諮詢輔導員熟悉後，即可由輔導員陪同協助。  
三、本案活動參加對象非侷限於藥物濫用個案，一、二級輔導需求求問題學生，將由本市校外會優先指派輔導教官或志工等人力資源抱注學校。  
四、檢附「綻放青春迎向陽光」高關懷學生童軍教育體驗活動課程表、家長同意書及活動名冊（帶隊老師若要參與亦請填於名冊中）各乙份，報名請於107年4月3日前繳交活動名冊電子檔（家長同意書可後送）。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市長 林智堅**



將童軍教育融入高關懷反毒體驗活動課程中。

3/29 搭帳篷~童軍基礎技能，培養團體的合作。



5/31 童軍繩的運用(繩結.平結.蝴蝶結.擔架.羅馬炮)。



10/18 定向運動培養基本識圖、地理概念、尋寶遊戲。



| 日期             | 活動名稱   | 場次 | 人數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7/5-6<br>、8/23 | 1.「綻放青春迎向陽光」高關懷學生童軍體驗成長學習培訓營(二天一夜)<br>2.「我的未來不是夢」高關懷學生超越自我探索體驗活動 | 2  | 50 | 結合地區童軍社團與資源，改變以往體驗的探索活動，以增加高關懷學生參與意願與學習動機。探索體驗教育，使學生能由團體活動中自我覺察及反思，並能體認生命意義，領會團隊、大自然與自我的存在價值與發掘自我潛能，進而培養「利他心」與「學習心」承擔責任，及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深化思考力，整合執行力，具備實踐理想的能力。 | 1. 藉由體驗教育活動始學生多元探索，增進學習興趣、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高關懷學生發掘潛能，培養自信，並能夠擁有勇於面對困境不輕易放棄之態度。<br>2. 透過體驗教育活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溝通、領導、決策與問題解決等能力。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孜芽  
電話：03-5257550  
傳真：03-5237325  
電子信箱：023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9978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職掌表、課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

主旨：檢送高關懷學生童軍體驗成長學習培訓營活動工作職掌表、課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如附件），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07年6月26日竹市校外字第1070000457號函辦理。  
二、活動時間及地點：107年7月5日（星期四）0710時至7月6日（星期五）1700時於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新北市金山區青年路1號，電話：02-24981190）。  
三、接駁專車：107年7月5日（星期四）活動當日上午8時前請於新竹高商大門口集合完畢，當日備有專車接送；返程專車將於活動結束後發車返回新竹高商。  
四、請參加人員攜帶個人盥洗用品、更換衣物、健保卡及個人所需藥品等，其餘露營及野炊相關器材，活動地點均有提供。

正本：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副本：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輔導室林盈均社工師)、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7/5-6 二天一夜於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8/23 復興青年活動中心/霞雲探索教育基地。



| 日期                         | 活動名稱  | 場次 | 人數 | 執行內容及效益  |
|----------------------------|---|----|----|--|
| 107年<br>1-9月及<br>7月17<br>日 | 新竹市106學年度<br>防制學生藥物濫用<br>桌遊教材研發暨反<br>毒守門員種子師資<br>培訓計畫 | 1  | 6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集健體領域種子師資及本市家長團體代表，結合桌遊等構想，共同研發反毒補充教材，並培訓家長及志工成為校園反毒守門員種子師資，推廣試辦運用教材入班宣導。</li> <li>2. 課程後發給本市高中以下學校，每校5-11套桌遊運用。</li> <li>3. 老師回饋桌遊教材實際於課堂入班教學時，首先即會讓學生產生好奇、誘發興趣，牌卡設計顏色豐富、圖樣簡明、文字精要，是增進學生專注學習的第一步，課程過程更重要的是老師適時的引導，延伸學習的素材與反毒、拒毒的知識更加重要。</li> </ol>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照片簡介:緝毒總動員桌遊牌卡。



照片簡介:7/17研習課程參與度達100%。



照片簡介:運用「緝毒總動員桌遊」入班教學。



照片簡介:運用「新興毒品擬真教具」入班教學。



| 日期       | 活動名稱                  | 場次 | 人數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1月2日 | 「2018 廉政把關、幸福城市」聯合記者會 | 1  | 100 | 藉由本次「2018 廉政把關、幸福城市」記者會，新竹市政府與檢調廉合作監督公共建設、反毒向下紮根系列活動，展現市府清廉、勤政、愛民之行動力，維護公共工程品質之決心與共創無毒新家園。 | 藉由現有「校園誠信品格宣講活動」，積極辦理「校園反毒宣導向下紮根」，由本府政風處、教育處、警察局結合新竹地檢署及市調站共同進擊，積極推動公益性廉政工作，將誠信及反毒觀念深植本市國、高中學童心中。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照片簡介:新竹市市長林智堅、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姜貴昌及各局處長共同出席。



照片簡介:政風處黃處長兆祥專案簡報~校園拒毒。



照片簡介:香山高中春暉社「校園反毒」行動劇。



照片簡介:香山高中謝大才校長及張宏年主任教官，親自帶領學生參與記者會開場表演。



| 日期                 | 活動名稱       | 場次 | 人數  | 執行內容及效益  |
|--------------------|------------|----|-----|--|
| 107年11月15日         | 年終工作檢討會    | 1  | 120 | 1. 由沈慧虹副市長主持，會中公開感謝警政協力單位及本市春暉志工的協助。<br>2. 頒發本市高中以下參與107年度「拒菸、拒檳、反毒運動」海報創作才藝競賽獲獎作品。<br>3. 由新竹地方法院何美珠主任進行青少年司法處遇專題。 |
| 3/24、4/11、6/6、6/12 | 前進社區反毒宣導計畫 | 4  | 222 | 107年3月24日「前進社區」-育英里 56人。<br>107年4月11日「前進社區」-科園里 64人。<br>107年6月6日「前進社區」-民富里 36人。<br>107年6月12日「前進社區」-香山社區宣導 66人。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照片簡介:感謝本市春暉志工的奉獻服務。



照片簡介:由副市長頒發反毒海報設計得獎作品。



照片簡介:6/6 前進社區-民富里集會所宣導，參加人數共計 36 位。



照片簡介:6/12 香山社區發展協會前進社區宣導，參加人數共計 66 位。





## 5-2 承辦或協辦教育部或國教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

| 日期            | 活動名稱  | 場次  | 人數    | 執行內容   | 執行效益   |
|---------------|---|-----|-------|--|--|
| 107年<br>2-11月 | 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及強化家長會校園反毒知能宣教<br>(教育部、國教署主辦，新竹市校外會與教育處承辦) | 142 | 1268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以學生為主軸，宣導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其危害，教導學生拒絕毒品技巧。</li> <li>2. 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以教師為主，安排利用學校之導師共同時間，針對防制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藥物濫用種類、戒治、察查及處理技巧，並深入藥物濫用諮商及輔導處遇，透過案例研討處置作為。</li> <li>3. 利用家長會、親師座談會等時機，進行強化家長反毒宣導。</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反毒宣講至各學校進行反毒教育宣導，以建立正確認知，共同防制毒品危害，讓學生遠離毒害，再造清新健康之無毒校園環境。</li> <li>2. 各校將排定反毒日程納入學校行事曆中。</li> <li>3. 未排入經費補助之學校，則由學校自行辦理教師及學生反毒宣導至少各一場次。</li> </ol>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 新竹市107年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活動日程表 |     |    |    |         |        |      |  |      |
|------------------------------|-----|----|----|---------|--------|------|--|------|
| 辦理節數                         | 學制  |    |    |         |        | 參加人員 |  | 總計   |
|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 原住民重點學校 | 偏鄉地區學校 | 教職員  |  |      |
| 54                           | 13  | 12 | 30 | 0       | 0      | 1947 |  | 1947 |

| 新竹市107年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日程表 |     |    |    |         |        |      |     |       |
|------------------------------|-----|----|----|---------|--------|------|-----|-------|
| 辦理節數                         | 學制  |    |    |         |        | 參加人員 |     | 總計    |
|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 原住民重點學校 | 偏鄉地區學校 | 學生數  | 老師數 |       |
| 66                           | 20  | 12 | 30 | 0       | 0      | 9892 | 489 | 10381 |

| 新竹市107年辦理「強化家長會校園反毒知能宣教」活動日程表 |     |    |    |         |        |      |     |     |
|-------------------------------|-----|----|----|---------|--------|------|-----|-----|
| 辦理節數                          | 學制  |    |    |         |        | 參加人數 |     |     |
|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 原住民重點學校 | 偏鄉地區學校 | 家長   | 教職員 | 總計  |
| 22                            | 12  | 4  | 6  | 0       | 0      | 269  | 90  | 359 |



照片簡介:107年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反毒排定日程，並編列相關經費。

照片簡介：3月7日邀請地方法院觀護人進行多元反毒宣教。



照片簡介：8月27日辦理教師及家長反毒宣講。



照片簡介：3月10日家長大會反毒宣導。



| 日期         | 活動名稱   | 執行內容及效益  |
|------------|--|--|
| 107年4月27日  | 「新世代、竹夢想、市反毒」反毒微電影創作設計競賽-縣市初賽                      | 1. 透過藉由微電影製作過程，借用青年學子的語言與創意，擴大教育宣導學生反毒的基本常識及毒品防制工作，打造「兒少識毒、青少年反毒、全民拒毒」的具體策略方案。<br>2. 本市共有12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參展。                        |
| 107年6月30日  | 教育部107年「拒毒健康新世代、愛與關懷作伙來」設攤活動                       | 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相關成果，透過反毒宣導博覽會、教育單位反毒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與反毒教育體驗特展等活動，凝聚社會大眾拒毒共識，並表達政府反毒的決心與能量。                             |
| 107年12月13日 | 教育部愛與關懷反毒系列活動「107年防制學生濫用-北區學輔知能經驗分享會」(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承辦) | 藉由分享會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多元、適性的輔導資源，以「連結在地」特色為主軸，區域性學務工作之聯繫與發展，規劃鄰近區域大專校院分享社團經驗、推動學務及輔導工作之成效，發揮在地連結、區域合作模式，運用完整的支援及網絡，使輔導人力與學生建立信任的基礎。 |

### 執行照片及說明



照片簡介:4/27 反毒宣導多元化~微電影。



照片簡介: 6/30 全國反毒大會師活動。



照片簡介:12/13 教育部鄭乃如司長致詞。



照片簡介:香山高中熱舞社開場表演。



| 日期                 | 活動名稱  | 校數 | 執行內容及效益   |
|--------------------|---|----|---|
| 107年<br>4月至<br>12月 | 107年補助<br>推動拒毒<br>健康校園<br>實施計畫<br>(國教署補助與縣市<br>配合款,由<br>本府督導<br>辦理) | 3  | <p>107年補助推動拒毒健康校園實施計畫: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基礎,鼓勵各級學校考量實際需求,打造具有地區特色之「拒毒健康校園」,整合學校行政、教學、空間環境、心理輔導、健康服務及社區合作等策略,期能完善學生藥物濫用個案之發現、處理及追蹤輔導流程,以達落實、精進防範毒品危害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香山高中-小團體互動式宣導、帶領學生至防制藥物濫用相關機構設施參訪、結合校內園遊會等活動推動拒毒健康校園。經費總計 70,000 元(國教署補助 88%、市府支應 12%)</li> <li>2. 建華國中-成立多元專業阿卡貝拉社團、將反毒融入藝文領域課程,進行舞蹈、戲劇、舞劇、行動劇等學習、結合家長會,營造無毒健康校園。經費總計 200,000 元(國教署補助 88%、市府支應 12%)</li> <li>3. 光華國中-反毒宣教活動、高關懷多元探索及職涯探索、嘉義中正大學藥物濫用防制中心暨台中緝毒犬訓練中心參訪及中台資源科技館暨法務部反毒陳展館參訪、反毒標語、海報及為電影競賽活動。經費總計 53,250 元(國教署補助 88%、市府支應 12%)</li> </ol> |

執行照片及說明



107年補助推動拒毒健康校園計畫

台中緝毒犬訓練中心及法務部反毒陳展館參訪

阿卡貝拉社團反毒融入藝文

新竹市毒防中心參訪

結合家長會舞蹈行動劇學習

南寮反毒淨灘清淨家園活動





拒絕毒品進入校園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印製



107年12月31日